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0 . 24

(总第 266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24期
(总第266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

(川府发〔2020〕18号) (0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项目管
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20〕19号) (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农
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0〕70号) (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新
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川办发〔2020〕71号) (24)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选登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7部门关于加快烧结砖
瓦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经信材料〔2020〕201号)

(29)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动大
众创业万众创新再上新台阶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川科区〔2020〕4号)

(32)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服务
业发展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高〔2020〕18号)

(36)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际金融组织
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0〕9号)

(42)

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
《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川财规〔2020〕10号)

(47)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
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实施方案》
的通知
(川农函〔2020〕928号)

(51)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5945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川交发〔2020〕18号) (55)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川应急〔2020〕160号) (65)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委托下放有关安全生产行政权力的通知
(川应急函〔2020〕662号) (72)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相关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0〕8号) (75)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
(2020年第12号) (76)

目 录 索 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2020年目录索引 (77)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

川府发〔2020〕1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决策部署,为实现全国统筹夯实基础,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国发〔2018〕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2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规范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围绕建立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目标,在统收统支市(州)级统筹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到养老保险政策、基金收支管理、预算管理、责任分担机制、信息系统、经

办管理、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的全省规范和统一。到2020年底前,实现以政策统一为基础、以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核心、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信息系统和经办管理为依托、以基金监督为保障的规范的省级统筹,均衡省内各地养老保险基金负担,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工作任务

(一)统一养老保险政策。

全省执行统一的养老保险政策。规范全省各类单位及其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政策适用范围和条件,统一执行国家核准的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统一按统计部门发布的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依据核定参保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统一按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核定单位缴费基数,规范全省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和调整办法,逐步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调整为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具体过渡办法按国家统一要求另行规定。

(二)统一基金收支管理。

从2020年12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实行省级统一集中管理,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统收统支,并健全部门之间对账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牵头负责省级统筹工作的组织推动和督查指导,切实加强对各市(州)基金运行情况的监督和分析评估,确保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基金省级统收。从2020年12月1日起,各级税务部门当期征收的养老保险费按规定归集至省级国库,财政厅按规定将资金及时划转至省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省级财政专户)。各地社保经办机构基金收入户的转移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项目收入按月全额归集至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由省社保局集中划转至省级财政专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对各地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基金累计结余进行核定,核定后的基金累计结余全部纳入省级统筹基金,限期全部归集至省级财政专户;对暂时留存各地的累计结余资金,未经省上允许不得随意动用。各地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基金累计结余(不含委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部分和投资收益)的20%于2020年底前归集至省级财政专户,2025年底前各地尚未动用的基金累计结余全部归集到省。

基金省级统支。2020年12月1日起,省社保局按月核定各市(州)申请的基金支出额,财政厅根据省社保局提出的用款计划,

将资金拨付至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经省社保局下拨至各市(州)社保经办机构基金支出户,由各市(州)组织发放。各地违反国家和省统一政策规定的支出,不得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统一使用中央补助资金。我省按规定应上解的中央调剂金,通过省级财政专户统一上解;中央下拨的中央调剂金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一划入省级财政专户,纳入省级统筹基金,由省级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统一调度。

(三)统一基金预算管理。

全省实行统一的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制度。省社保局会同四川省税务局统一编制全省基金预算草案,经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并按规定报批后组织执行。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基金预算编制和审核工作,强化基金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刚性约束,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全程监督和跟踪分析,不断提高基金管理水平。

(四)统一责任分担机制。

按照统一收支、分级负责,权责对应、合理分担的原则,建立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全省统一的养老保险工作责任分担机制,共同确保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省政府承担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统一领导省级统筹工作,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各市(州)、县(市、区)

人民政府承担本地区养老保险工作属地责任,做好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预算管理、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督等工作。省政府合理确定省、市(州)基金缺口分担责任,各市(州)自行确定市(州)本级及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基金缺口分担责任。

基金缺口分为一般性缺口和管理性缺口。一般性缺口是指完成年度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基金支出符合政策规定的地区,基金收支品迭后形成的缺口,由省和市(州)共同分担缺口责任;管理性缺口是指预算年度内因地方未完成年度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违规支出等造成基金减收增支形成的缺口,由各地政府自行承担缺口责任。

(五)统一集中信息系统。

建立全省统一的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实现数据资源省级集中管理、全省实时联网经办、动态监督基金财务及经办业务。进一步建立多渠道公共服务体系,实现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全覆盖,加快推进电子社会保障卡,开展养老保险业务网上申办和查询。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公安、司法、税务、市场监管、法院、银行等部门信息系统对接,实现系统互联、业务互通、数据共享,推进数据资源跨层级、跨部门对比运用,为养老保险决策管理科学化提供支撑。

(六)统一经办管理服务。

持续推进完善全省养老保险经办服务体系,确保与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相适应。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实行事前告知承诺、事中积极开展信用评价和分类

监管、事后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经办管理服务模式。建立全省统一的省级统筹运行情况监控体系,开展主要业务环节实时监测,加大数据稽核力度,对运行异常和违规行为精准识别定位,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七)统一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全省统一的养老保险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围绕省级统筹的主要目标任务,对各地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预算管理、责任分担、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管等方面工作进行监督。省上建立相应的考核奖惩机制,每年对各地落实省级统筹情况开展评估,对工作成绩好的市(州)给予激励,对出现问题的地方政府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考核奖惩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等部门研究制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是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全国统筹的基础工程,是增强基金共济能力、促进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关系到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统筹协同推进,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基金统收统支的省级统筹如期启动、顺利实施。

(二)精心组织实施。

实施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是综合性系统性工作,要求高、时间紧、任务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要主动担当作为,加强对省级统筹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共同负责规范省级统筹工作的落地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要按照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一规范全省各项养老保险政策;省社保局、四川省税务局要抓紧制定全省统一的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实现业务规程、经办流程、服务标准的全省统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统筹本地各部门(单位)协同推进,将规范省级统筹制度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实到位。各市(州)要严格遵照执行全省统一的养老保险政策,不得擅自另行制定养老保险政策;要做好规范省级统筹制度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等工作的协同推进,压实征缴责任,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应收尽收;要加强提前退休管理工作,不得擅自扩大养老保险待遇项目或提高待遇标准,确保基金安全;要做好本地社保经办机构的经费保障工作,充实经办力量,不断优化经办模式和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水平,为逐步实现省内通办、银社通办、川渝通办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防范基金风险。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防范化解社保基金支付风险工作要求,落实风险预警制度,动态评估本

地区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风险,对风险及时预警并采取措施。各地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应急机制,加强督查问责,构建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内控外监,强化预测预警,防范化解风险,为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创造良好条件。

(四)拓宽筹资渠道。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逐步建立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机制,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提高基金支撑能力。要继续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和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不断壮大基金规模,确保基金可持续发展。

(五)健全制度体系。

鼓励具备条件的各类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建立并推动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鼓励个人为养老进行储备。

为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特制定《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管理办法》《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责任分担办法》,现一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管理办法
2.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责任分担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3日

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基金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基金管理,强化基金预算管理的硬性约束,落实缺口分担机制,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以下简称 基金预算)根据国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预算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政策建立,是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基金预算遵循收支平衡的原则。

第三条 省通过预算对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编制并组织执行全省基金预算。

第四条 市(州)根据省下达的当年基金预算,制定本市(州)年度内市(州)本级及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的收支计划并组织实施。市(州)及县(市、区)应按时足额征收养老保险费,按规定承担缺口弥补责任,确保待遇发放。市(州)当期基金收入全额纳

入省级管理,支出所需资金由省级核定并拨付,基金结余由省级统一管理,基金缺口按责任分担办法的规定进行弥补。

县(市、区)执行市(州)下达的年度收支计划,承担市(州)确定的对基金的补助责任。

第五条 预算年度时间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编制和审批

第六条 省社保局根据上年度全省基金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年度各市(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养老保险政策以及养老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编制全省基金预算草案。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草案由省社保局会同四川省税务局编制。

第七条 基金预算包括全省基金收支总预算、省本级和各市(州)基金收支预算。

第八条 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基金收入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包括当期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欠费补缴收入、一次性补缴收入、预缴收入。

当期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分企业及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和个体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两部分,计算公式为:

企业及职工当期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上年末企业参保职工人数+当年企业职工计划净增扩面平均人数)×上年当地企业职工参保缴费率×上年当地企业职工人均缴费基数×(1+当地企业职工缴费基数平均增长率)×缴费比例×上年当地企业及职工养老保险费征缴率

个体参保人员当期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上年末个体参保人员人数+当年个体参保人员计划净增扩面平均人数)×上年当地个体参保人员参保缴费率×上年当地个体参保人员人均缴费基数×(1+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平均增长率)×缴费比例×上年当地个体参保人员养老保险费征缴率

当地参保缴费率、缴费基数平均增长率、征缴率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在编制预算时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工作要求进行核实调整。

欠费补缴收入包括参保单位和个人补缴上年末以前发生的欠费金额,计算公式为:

欠费补缴收入=当年全省清欠计划×(当地上年末欠费总额÷全省上年末欠费总额)

一次性补缴收入按国家或省出台的相关政策进行测算确定。

预缴收入按上年实际发生数分析确定。

(二)财政补贴收入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对我省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根据预算年度中央和

省财政对基金补助的预算安排情况测算确定,各地财政补贴按本办法第十条和责任分担办法确定的地方分担比例测算确定。

(三)利息收入根据上年度利息收益率、预算年度基金累计结余以及存款结构等因素测算确定。

(四)委托投资收益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基金投资运营取得的收益,根据上年投资收益率、预算年度基金投资运营情况等因素测算确定。

(五)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近3年实际发生数分析确定。

(六)上级补助收入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和中央调剂金下拨计划计算确定。

(七)下级上解收入按各市(州)各项基金收入确定。

第九条 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基金支出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病残津贴支出、转移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其他支出。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根据上年离退休人数(含退职人数,下同)、当年离退休人员增减变化、上年养老金水平及当年养老金调整等情况计算确定。计算公式为:

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支出=(上年末离休人数-当年减少人数/2)×上年末月人均离休金×12+上年末离休人数×当年当地月人均调待金额×调待月数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支出=(上年末退休人数-当年减少人数/2)×上年末月人均养老金×12+(当年新增退休人数/2×新增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12)+上年末退休人数×

当年当地月人均调待金额×调待月数

(二)丧葬抚恤补助支出。按照国家 and 省出台的有关政策,并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和近3年丧葬抚恤补助支出平均增长率等计算确定。

(三)病残津贴支出。按照国家 and 省出台的有关政策,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和近3年病残津贴支出平均增长率等计算确定。

(四)转移支出和其他支出根据近3年实际发生数分析确定。

(五)上解上级支出按市(州)各项基金收入和中央调剂金上解计划确定。

(六)补助下级支出按本办法第十条和责任分担办法确定的省级统筹基金分担比例确定。

第十条 市(州)当期支出额的确定和分担。

市(州)当期支出额=基本养老金支出+病残津贴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

市(州)当期支出额 根据责任分担办法的规定,由当地财政和省级统筹基金分别承担。

第十一条 基金预算草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核后,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财政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报省政府同意,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三章 执行和调整

第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基金预算后,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及

时批复四川省税务局和省社保局执行。各市(州)税务局和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四川省税务局和省社保局下达的预算和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基金预算下达后,市(州)税务局和社保经办机构要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编制口径分解下达到市(州)本级和县(市、区)。

第十四条 各级税务部门 and 社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基金预算,积极扩面征收,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第十五条 各级税务部门当期征收的养老保险费按规定归集至省级国库,财政厅按规定将资金及时划转至省级财政专户。各地社保经办机构基金收入户的转移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项目收入按月全额归集至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由省社保局集中划转至省级财政专户。

第十六条 预算确定应由各地财政分担的缺口补贴部分,纳入当地一般公共预算并专项上解省财政,由省财政集中划入省级财政专户。

第十七条 省社保局按月核定各市(州)次月基金支付计划,汇总生成全省用款计划,于每月25日前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审核后于月底前将资金拨付至省级社保基金支出户,由省社保局于次月5日前下拨至各市(州)社保基金支出户,由各市(州)组织发放。

各地基金支出户预留1个月支付额度的资金,用于保障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跨省转移等支出。当月拨付所需资金未到账时,可

使用留存资金先行支付。

第十八条 各市(州)税务局及社保经办机构应按月将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及四川省税务局、省社保局;预算执行中出现基金收支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省社保局报告。

第十九条 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在预算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减少收入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由各市(州)社保经办机构会同税务部门提出专题报告,经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后,报送省社保局、四川省税务局;省社保局会同四川省税务局于当年10月底前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核后,由财政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报省政府同意,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四章 基金决算

第二十条 预算年度终了,各市(州)社保经办机构应会同同级税务部门按规定的表式、时间和要求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审核汇总后上报省社保局、四川省税务局。

第二十一条 省社保局会同四川省税务局应按有关规定编制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草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核,纳入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并报省政府同意后,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支出分担的结算。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省对各市(州)的财政和省级统筹基金分担支

出情况进行结算,差额部分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中予以调整。

对未完成省下达的收入预算或违规少收多支形成的管理性缺口,由同级政府全额承担。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对基金预算执行、管理进行督促和检查,增强预算约束能力,保障基金安全完整;应对养老保险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全省养老保险政策执行的规范和统一。对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各级税务部门应切实承接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职责,做好和同级人民银行国库、社保经办机构对账工作。上级税务部门应加强对下级税务部门征收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和落实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基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基金管理,接受社会监督。上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加强对下级社保经办机构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指导检查。

第二十六条 在预算执行中违反法律、法规的,除责令纠正外,应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责任分担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有关要求,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均衡各地基金负担,确保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制定本办法。

一、各级政府及省级相关职能部门责任

(一)按照统一收支、分级负责、权责对应、合理分担原则,建立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全省统一的养老保险工作责任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各级政府对基金缺口的分担责任,共同确保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省政府确定省、市(州)基金缺口分担责任,各市(州)自行确定市(州)本级及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基金缺口分担责任。省政府统一领导省级统筹工作,负责督促各地政府全力落实省下达的养老保险工作目标,承担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主体责任,促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三)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本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属地责任,做好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督等工作。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做好省级统筹具体工作,会同财政厅等部门做好责任分担机制落实、预算执行监督、基金缴拨及预测预警和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

(五)财政厅牵头做好缺口分担的责任落实工作,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做好地方财政应负担资金测算、专项上解、基金划拨等工作。

二、基金缺口的确定

根据形成原因,基金缺口分为一般性缺口和管理性缺口。

(一)一般性缺口的确定。一般性缺口指预算年度内的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的差额,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下达各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确定,计算公式为:

一般性缺口=基本养老金支出+病残津贴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其他收入

(二)管理性缺口的确定。管理性缺口指预算年度内因地方未完成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违规支出等造成基金减收增支形成的缺口,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等部门认定。

三、基金缺口的责任分担

基金缺口由省级统筹基金和当地财政共同负担。省级统筹基金包括省级管理的累计结余基金、暂未归集到省的各地累计结余基金(以下简称老结余)和统收统支后的各项基金收入。

(一)一般性缺口的责任分担。

有一般性缺口的地区,当期支出的70%由省级管理的统筹基金承担,若当期支出的70%小于当期收入的,由省级管理的统筹基金按该地区的当期收入额予以补足后,剩余部分由当地老结余承担,老结余不足弥补部分,当地财政按1%—3%的比例承担(各地具体负担比例详见附件),其余部分由省级管理的统筹基金承担。当地财政负担比例根据各地人均财力水平、国有资本划转及收益、三州倾斜因素等确定。根据基金运行情况,以后年度对省级统筹基金负担比例和当地财政负担比例进行调整。

无一般性缺口的地区,当期支出的70%由省级管理的统筹基金承担,剩余部分由当地老结余承担,老结余不足弥补部分,由省级管理的统筹基金全额承担。

(二)管理性缺口的责任分担。

管理性缺口由地方政府自行承担。其中,因违反国家和省统一政策规定或未完成年度收入计划造成基金减收的,由地方政府筹措资金补足;因违反国家和省统一政策扩大支出范围或提高支出标准,造成基金增支的,由地方政府负责全额追回,无法追回的由当地政府负责弥补;存在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养老保险基金、违规投资运营等情形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无法追回的由当地政府负责弥补。各地对违规少收多支行为,要按规定进行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地应负担的一般性缺口和管理性缺口,纳入当地一般公共预算并专项上解省财政,由省财政集中划入省级财政专户。

(三)超收激励。

对各地超额完成当年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的部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等部门单独建立台账,对超额完成当年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的地区,超额部分的50%用于抵扣当地以后年度一般性缺口地方政府负担部分。

四、过渡期处理办法

2020年作为实行统收统支省级统筹的过渡期,结合社保费减免、养老待遇调整等政策变动因素,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统收统支前按以下办法确定中央和省级调剂金的上解下拨额及老结余归集额:

(一)调剂金下拨。按照国家关于养老保险资金直达基层的有关要求,结合基金预算安排和各地保发放的实际情况,将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和中央调剂我省的资金全额分解到市(州),对保发放仍有困难的,再给予省级调剂补助。

(二)调剂金上解。按国家确定的我省2020年应上解中央调剂金总额,结合基金预算安排,全额分解到市(州)。

(三)中央调剂金缴拨方式。按照国家关于2020年中央调剂金缴拨方式的有关要求,市(州)上解下拨按全额记账,资金实行

差额缴拨。

(四)累计结余基金处理。2020 年按各地截至 11 月 30 日的累计结余基金(不含委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部分和投资收益)的 20%上解省级财政专户 ,2025 年底

前各地尚未动用的累计结余基金全部归集到省。

附件 :各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负担比例

附件

各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负担比例

地 区	负担比例
成都市	3.0%
自贡市	1.4%
攀枝花市	1.4%
泸州市	1.7%
德阳市	1.4%
绵阳市	1.3%
广元市	1.1%
遂宁市	1.3%
内江市	1.0%
乐山市	1.3%
南充市	1.1%
宜宾市	1.5%
广安市	1.3%
达州市	1.0%
巴中市	1.3%
雅安市	1.2%
眉山市	1.5%
资阳市	1.2%
阿坝州	1.2%
甘孜州	1.4%
凉山州	1.4%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川府发〔2020〕1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7日

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聚焦聚力抓项目促投资,规范有序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实施,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省重点项目申报确定、组织实施、协调保障、管理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重点项目,是指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规范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求等,对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引领和导向示范作用,经四川省重点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

组)研究,报请省政府审定并发布的项目。

第四条 省重点项目管理遵循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科学筛选、动态调整,协同联动、优先保障的原则,实行项目全周期闭环管理。

第五条 领导小组负责省重点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承办领导小组具体工作,履行省重点项目的统筹、综合、协调、服务职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做好省重点项目管理指导和服务保障。

第二章 项目确定

第六条 省重点项目包括:

(一)国家在四川省境内布局的重大项

目。

(二)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三)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发展重大项目。

(四)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重大项目。

(五)民生、社会事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重大项目。

(六)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符合全省重大战略实施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根据国家政策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研究确定省重点项目申报条件。省直有关部门、市(州)政府、在川央企和省属企业等根据申报条件和第六条所列范围,组织研究、科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申报项目,并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和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经与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会商会审,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研究提出省重点项目建议名单,从中筛选出在行业领域或一定区域内具有标志性、引领性的项目,推荐为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对于符合条件但未申报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纳入省重点项目建议名单。

第九条 省重点项目建议名单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省政府印发。

第十条 省重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对因市场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

素,或相关单位推动不力等不能正常实施的项目,由申报单位向领导小组书面说明情况,经领导小组审定后调整出省重点项目名单;对条件成熟且符合省重点项目申报要求的项目,可按程序增列入省重点项目名单。

第十一条 不符合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用地粗放浪费、投入产出比低的项目,商业开发类房地产项目和无关联小项目打捆形成的项目,不得列为省重点项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省重点项目按照加快前期、新开工、续建、竣工四个批次组织实施。推动加快前期批次项目提高成熟度,争取2至3年实现开工;新开工批次项目加快完成前期工作,当年开工建设;续建批次项目加快实施,达到预期工程形象进度;竣工批次项目当年建成,尽快投入使用发挥效益。

第十三条 省重点项目业主作为实施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筹措建设资金,完善前期手续,落实建设条件,加快项目实施。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依法实行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对于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推行代建制。

第十四条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市(州)政府、在川央企和省属企业作为组织、督促省重点项目实施的管理主体,分级分类统筹项目谋划生成、滚动储备、筛选申报、推动实施、跟踪督促等工作。市(州)、县(市、区)政府营造良好的项目建设环境,做好协

调调度、外部配套、安全监管、社会稳定、应急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审批、要素保障部门负责指导项目业主做好省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为项目审批、要素保障提供便利化服务。审批部门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依照审批事项清单,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项目代码在线并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归集审批信息。要素保障部门加大向国家争取力度,创新和完善省重点项目用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水电油气运和材料等方面支持政策措施。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完善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机制。精准对接国家重点投向,谋划储备一批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可优先列为省重点项目。

第十七条 建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和重点项目推进对接机制。各级发展改革、经济合作部门加强沟通协同,会同经济和信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提前介入,强化服务指导,协同做好签约重大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批(核准/备案)、建设用地报批和供应、要素配套等。项目成熟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优先列为省重点项目。

第十八条 完善项目调度机制。省重点项目管理主体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准确报送项目推进信息。省发展改革委开展省重点项目月调度,按月通报项目推进情况,报省委省政府,并抄送各

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第十九条 完善协调服务机制。实行协同联动推进,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定期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般性问题由各级各部门按职能职责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共性问题由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协调解决,特别重大事项报领导小组或省政府研究推动。对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整合力量推动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完善省领导牵头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工作机制。明确省级重点推进项目的联系省领导,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督促加快项目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完善投诉举报机制。省、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省重点项目相关投诉举报。

第二十二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于单位和个人在推进省重点项目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客观因素,未达到预期效果、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探索失误,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容错。可及时进行纠正的,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三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争取和安排有关财政资金时,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项目予以倾斜支持。涉及省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的有关单位,应按照规定及项目建设进度要求,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第二十四条 每年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安排省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

费,支持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咨询评估等工作。各地各部门相应加大省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

第二十五条 做好省重点项目融资服务。

(一)鼓励直接融资。鼓励省重点项目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依法依规发行债券和上市挂牌筹集建设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省重点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鼓励保险资金规范有序参与省重点项目建设。

(二)加大金融服务力度。开展综合金融服务,搭建银政企对接平台。深化财政金融互动,加大融资奖补政策力度。驻川银行业金融机构争取总部(行)加大对四川信贷支持,增加信贷投放规模,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和产品,探索债贷组合、投贷联动等新模式,盘活信贷存量,拓宽重点项目融资渠道。

(三)发挥政府投融资平台作用。鼓励国有平台公司聚焦主业,积极参与和支持省重点项目建设。

第二十六条 优先保障省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单独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产业等省重点项目用地计划由省级统筹协调,应保尽保;其他项目所需用地计划指标由市(州)、县(市、区)重点予以保障。

因未及时实施征收、供应、开发利用造成土地闲置浪费、粗放低效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项目所在县(市、区)申报当年及下一年度省重点项目。

第二十七条 落实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项目环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豁免管理一批、承诺审批一批、加快推进一批管理。

第六章 督导通报

第二十八条 开展省重点项目督导。动态跟踪项目推进情况,及时督促指导项目建设,推动存在问题整改落实。

第二十九条 开展红黑榜通报。按季度对省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量化评分排序,确定红黑榜名单。对第四季度进入红榜且在前三季度未进入过黑榜的,给予政策激励;对年度内两次及以上进入黑榜的进行约谈,督促查漏补缺、整改提升。

第三十条 每年度对市(州)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推进省重点项目工作及成效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评选省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先进市(州)、先进省直部门(单位)和先进个人,由省政府办公厅通报表扬。对省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先进个人,同等条件下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教育培训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川府发〔2017〕9号)同时废止。

附件:申报省重点项目的投资规模标准

附件

申报省重点项目的投资规模标准

类别	主要领域	总投资
一、基础设施项目	(一)交通基础设施	
	1. 机场	10 亿元及以上 (其中 通用机场 5 亿元及以上)
	2. 铁路	20 亿元及以上
	3. 高速公路	20 亿元及以上
	4. 普通省道及干线公路	5 亿元及以上
	5. 内河水运(港口、码头、航道及航电枢纽)	5 亿元及以上
	(二)能源基础设施	10 亿元及以上
	(三)水利基础设施	3 亿元及以上
	(四)城镇基础设施 (含新型城镇化建设)	5 亿元及以上
	(五)园区基础设施	5 亿元及以上
	(六)新型基础设施(含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	1 亿元及以上
二、产业项目 (其中 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受规模限制)	(一)制造业	3 亿元及以上 (其中 先进制造业 2 亿元及以上)
	(二)现代服务业	3 亿元及以上
	(三)能源产业	5 亿元及以上
	(四)现代农业	1 亿元及以上
三、民生工程 及社会事业项目	(一)文化、体育	3 亿元及以上
	(二)教育、医疗卫生、社会服务	2 亿元及以上
	(三)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	2 亿元及以上
四、生态建设 和环境保护项目	(一)生态修复、环境整治(含流域治理)	2 亿元及以上
	(二)资源循环利用等	1 亿元及以上

备注 :申报省重点项目的投资规模原则不低于上述标准。根据四川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若需调整投资规模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报审后另行印发。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0〕7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4日

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精神,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政府主导、强化保障、创新管理、转型发展,深化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符合农村特点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保障有力、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初步形成,路长制全面推行,县乡村三级管理养护体系健全,养护专业化、规范化、机械化、信息化建设效果明显,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基本改善,抗灾能力显著提升,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城乡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全面完善,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全面实现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的目标。

三、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加强省级统筹和政策引导。省人民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情况纳入对市级人民政府绩效管理。交通运输厅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制定发展政策,健全技术标准体系,会同财政厅制定以路况评定、资金使用和投入、组织和管养能力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的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加强结果应用,将绩效考核结果与交通投资计划、项目安排和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挂钩。财政厅会同交通运输厅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拓宽养护资金筹集渠道,逐步建立补助资金增长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审计厅、省扶贫开发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相应工作。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指导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二)加强市级政策支持和监督指导。市级人民政府要发挥好承上启下作用,以市(州)为单位整体推进区域内各县(市、区)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制定完善市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补助政策,指导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对县级人民政府绩效管理。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落实具体机构和人员负责指导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三)严格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

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县乡村分级管理原则,明确县级相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将养护资金、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推行由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担任路长的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管理养护体系,形成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养护运行机制,结合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加强路域环境整治。组织实施金通工程,提升农村公路客货运输服务水平。县级公路管理机构作为辖区内县道、乡道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主体,要依法履行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职责,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

(四)充分发挥乡村两级作用。乡级人民政府要落实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完善乡级交通管理站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能职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乡级交通管理站是辖区内村道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主体,通过制定乡(村)规民约等方式,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协助县级公路管理机构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村民委员会负责实施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要统筹用好村级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基金等资金,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量力而行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组织实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

(五)积极发动农民群众参与。县级人民政府要督促指导乡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将爱路护路纳入乡(村)规民约。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

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贫困家庭或个人,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推行养护公示制度,组织实施满意度调查,充分保障农民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六)全面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继续执行省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全省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以下简称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资金比例不得低于15%。2022年起,替代养路费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七)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市级人民政府应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确保所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将相关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用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从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10000元/年·公里、乡道5000元/年·公里、村道3000元/年·公里、桥梁隧道100元/年·延米;其中,省级财政承担30%,市级财政根据财力情况确定分担比例,原则上按20%承担,剩余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省级财政承担部分按年度绩效考核、各县(市、区)财政收入情况、养护成本和农村公路里程分区分级统筹安排。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投入应建立与养护成本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五年调整一次。具体分配办法由财政厅和交通运输

厅另行制定。

(八)严格资金使用监管。各级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监管,确保规范使用。资金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从2022年起,严禁在替代养路费部分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九)积极探索投融资新路径。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以奖代补、先养后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将管理养护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和运输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按一定比例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村道公路折资入股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将分红资金用于管理养护,形成良性反哺机制。省、市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商业保险部门,探索建立灾毁保险制度,形成稳定灾毁资金保障。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

五、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十)全面推行“路长制”。县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推行路长制,完善“总路长+县、乡、村道路长”组织模式,建立总路长办公会议、公路巡查和绩效管理等三项制度,用好县、乡、村三级

路政管理和养护管理两支队伍,确保管理养护责任有效落实。

(十一)完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具备市场化条件的地区,养护服务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交由养护企业承担。其他地区要建立完善专业化养护队伍,统筹干线公路养护与农村公路养护捆绑实施,坚持“专群结合”的养护模式,乡道、村道公路日常养护可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结合电商物流客运发展需求,完善养护站点功能。

(十二)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积极稳妥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公路事业单位转制为现代企业,支持养护企业在全省范围内参与竞争。农村公路养护合同周期原则不低于三年。鼓励通过招投标约定等方式与履约情况良好的企业续签长期养护合同,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规范化、机械化水平。

(十三)完善养护市场信用管理。交通运输厅要建立以养护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养护市场监管。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十四)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三同时”原则,完善安全设施。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参加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应及时完善,加强农村公

路安全隐患整治,把安全设施的修复纳入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十五)切实加强路政管理。健全路政管理机构,加强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政管理体系规范化建设,强化路产路权保护,探索村道公路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

(十六)加快推进农村交通信息化建设。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加强信息资源整合,推动交通与“雪亮工程”、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信息资源共享。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应用数字化、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推动农村公路管理数字化、智能化。

(十七)开展“幸福美丽乡村路”创建工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树立经济实用、绿色环保、融合发展理念,坚持“实、安、绿、美”发展方向,完善停车区等公共设施,鼓励绿道与农村公路融合发展,提升发展品质。

六、组织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强化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围绕路长制、创新养护生产模式、信息化管理等主题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利用好省“四好农村路”培训基地、乡村振兴学院和农民夜校等加强人才培养。交通运输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跟踪、督查和指导,并及时总结推广应用好经验好做法。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6〕42号)同时废止。我省相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 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20〕7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6日

四川省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 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推动省直有关部门、市县两级政府、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五中全会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教育优先

发展,着力破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推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

(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在督政方面,构建省、市、县分级教育督导机制,督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在督学方面,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定标准,建立分级分类督导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教育督导部门归口管理、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社会组

织等多方参与、贯通大中小幼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进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深化教育督导管理体制变革

(三)健全教育督导机构设置。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省长任主任,省政府分工副秘书长、教育厅厅长任副主任,教育厅总督学任专职副主任,办公室设在教育厅。教育厅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和专门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机构设置,根据教育规模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编制,确保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独立行使职能。

(四)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各级教育督导机构依据《教育督导条例》《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督导评估监测,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地落实。加强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须向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五)明确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制定议事规则、工作规程,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各成员单位安排专人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应根据工

作需要积极参加教育督导,履行应尽职责。

三、深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革

(六)强化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健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机制,完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每年开展督导评价工作,重点督导评价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省政府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教育发展规划落实、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使用管理、教师编制待遇、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教育安全责任落实等情况。加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和监测复查工作,完善控辍保学督导和考核问责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针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 and 重点工作组织专项督导,对重大教育突发事件及时开展督导。

(七)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健全学校督导制度,完善学校督导政策和标准。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各级各类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重点督导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思政工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规范招生、安全稳定等情况。重点开展幼儿园保教保育、中小学五育并举落实、职业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高等学校内涵发展、民办学校(机构)办学行为督导。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督学责任区建设,完善挂牌督导制度,实现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推进学校内部督导体系建设,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制定校(园)长任期督导办法,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要接受一次综合督导。

(八)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健全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评估监测制度,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开发监测工具和共享监测平台。推动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协同机制,推进建立成德眉资等区域教育评估监测联盟。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各学科学习质量、普通高中综合素质、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学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等评估监测工作。健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加强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的指导,支持其按照教育督导评估标准和规程,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监测工作。

(九)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遵循教育督导规律,坚持监督与指导并重。根据督导项目和对象特点,采取综合督导、专项督导、经常性督导等方式,完善“互联网+教育督导”模式,结合运用“双随机”方法,提高督导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统筹管理,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优化督导流程,简化督导环节,控制督导频次,避免增加基层单位负担。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综合督导,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导。

四、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

(十)完善报告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均要形成督导报告,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对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结果要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公布。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教育决策部署不力

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十一)规范反馈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在督导结束后,应通过会议或书面形式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涉及重大的督导事项,要向被督导单位主管部门通报督导结果。

(十二)落实整改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根据督导结果,督促被督导单位及时整改督导发现的问题,被督导单位要全面落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教育督导机构并向社会公布。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教育督导机构要向被督导单位发送督办通知,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开展问题整改,整改不力要负连带责任。

(十三)健全复查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完善督导事项复查机制,建立问题台账,实施销号管理。针对上级和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及时跟踪复查,掌握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十四)建立激励制度。各级政府要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予以表扬。将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

(十五)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拒不接受教

育督导或整改不力的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约谈要针对问题、严肃认真、严格程序,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政府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六)落实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所在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转任重要职务。

(十七)严格问责制度。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联动机制,强化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执法协同。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力、目标任务未完成,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责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责任;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审批部门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督学在教育督导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深化督导队伍建设和管理改革

(十八)配齐配强各级督学。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充实教育督导力量,根据当地学校数、学生数等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工作任务、地理因素、交通条件等,建设一支讲政治、敢担当、业务精、数量足、结构优、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原则上,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量较多的学校按1:1的比例配备。各地要进一步优化督学队伍结构,扩大专职督学比例。

(十九)创新督学聘用方式。完善督学选聘标准和遴选程序,拓宽督学选聘范围,择优选聘各级督学。探索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干部中,聘用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历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督学,专门从事督政工作;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专家中,聘用一批业务优秀、工作敬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和评估监测工作。可从社会志愿者或学生家长中,择优选聘一批政治素质高、公道正派、热爱教育的人士担任督学。

(二十)提升督学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出台培训大纲,编制培训教材,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督学分级分类专业化培训。新聘督学须接受岗前培训,督学每年参加业务培训不得少于40学时,切实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积极探索具有校长职级和教师职称的督学晋升职级职称的相关制度,提升其专业发展空间,积极探索从符合条件的优秀督学中选任教育管理干部的机制。

(二十一)建设高水平督导专家库。教育

督导机构结合教育督导工作需要,建立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高等教育、民办教育等类别教育督导专家库。依据 择优遴选、分类聘任、动态管理 原则,选聘各领域高水平专家进入专家库,为教育督导提供专业保障。各地可单独或联合建立教育督导专家库。

(二十二)严格督导队伍监督管理。各级政府建立对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完善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健全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教育督导队伍政治建设,不断提高教育督导队伍政治素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确保督导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做到依法依规督导、文明督导。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督促各级督学坚持原则、无私无畏、敢于碰硬,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要认真查实、严肃处理。建立督学、专家动态管理机制,落实容错纠错制度,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对不服从工作安排、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由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解聘。督学因自身原因提出不再担任职务的,经核实后按程序予以解聘。

六、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

(二十三)完善教育督导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完善有关配套规章制度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督导。严格工作要求,细化工作规范,使教育督导各方面、各环节都有章可循。

(二十四)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各级

政府应将教育督导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在办公用房、设施设备等方面,各级政府要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工作有效开展。

(二十五)加快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管理系统,建成全省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提高教育督导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市、县两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充分整合现有教育信息化资源,加强与国家和省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教育督导信息共建共享。加大信息化培训力度,提高教育督导队伍信息化素养和能力。

(二十六)加强教育督导研究。积极开展教育督导理论与实践研究,支持省内相关高校、各级教育科研单位和教育督导机构,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大问题开展系统深入研究,提出改进建议,加强政策储备。在全省培养一批致力于教育督导研究的专家、学者,壮大教育督导研究力量。

七、工作要求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协调,统筹安排实施,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市、县两级政府要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落实措施。

(二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提高社会知晓度,

大力宣传教育督导取得的重要成绩和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为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二十九)加强督促检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

督促检查,将落实情况作为对有关部门和市、县两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7部门 关于加快烧结砖瓦行业转型升级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经信材料〔2020〕201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快烧结砖瓦行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7〕27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4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全面优化产业结构,着力提升砖瓦企业智能化水平和绿色发展能力,助推我省砖瓦行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一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加快构建我省5+1现代工业体系,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策引导、提质增效的原则,以产品品质提升和功能改善为导向,以结构优化和绿色发展为主线,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着力补齐发展短板,推进协同创新和技术进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加快烧结砖瓦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烧结砖瓦行业产业结构进一步合理,工艺装备水平有效提升,推广清洁生产技术,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培育骨干龙头企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运行质量显著提升。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2020年底前全面淘汰轮窑产能和落

后产品,提升质量、能耗、环保和安全等管控水平,全面实现证照齐全、用工规范,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品种及生产规模适应建筑工业化和城乡建设发展新要求,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产品占同类产品比例达到30%以上。

绿色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全面实现达标排放,环境敏感区满足更严格排放限值要求,环保管理更加规范,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再生资源在原燃材料中的占比持续上升,节能降耗取得新进展。

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高。全面提升生产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机器人普及率大幅提高,建成5~10条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力争形成3~5家集研发、生产、应用和推广于一体的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企业集群。

三、主要任务

(一)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各市(州)要科学合理编制行业发展规划或工作实施方案,利用法治化和市场化手段,推进落后工艺装备、落后产品退出市场,督促质量、安全、环保、能耗等不达标企业加快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企业,要依法关停退出。2020年12月31日前全面淘汰轮窑以及轮窑封门简易改造的隧道窑等落后产能。根据全省烧结砖瓦行业发展现状和资源环境约束,严禁新增产能,对全省烧结砖瓦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施产能减量置换,成都平原经济区减量置换比例不低于1.5:1,其他区域减量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因产业规划、城镇建设、征地拆迁、环保新要求等因素,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要求搬迁且合规的

砖瓦企业,异地搬迁时产能可实施等量置换。现有24门及以上轮窑产能可在2020年底前用于产能置换。

(二)提升装备水平,推动创新发展。鼓励砖瓦企业实施全过程的自动化生产和信息化控制,鼓励企业加快机器人改造,鼓励推进窑炉余热余压综合利用、烟气脱硫除尘综合治理,鼓励选用二次码烧等先进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大断面隧道窑、自动焙烧技术、生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改造。加快原料精准制备、坯体成型切割、干燥养护、窑炉优化控制、质量自动检测、智能包装物流、污染排放控制等系统装备和工艺流程改造。

(三)狠抓治污降耗,实现清洁生产。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严格按证排放污染物,禁止无证排污。鼓励企业升级改造污染防治设施,鼓励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监管部门联网,推进污染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鼓励采用低氮焙烧技术,使用清洁燃料,原燃料密闭存储或采取防风抑尘、降尘等措施,严格控制治理原燃料堆场、破碎筛分、输运及干燥焙烧等工段无组织排放,严格管控厂区道路扬尘。深挖企业潜能,提升砖瓦炉窑热工效率,鼓励砖瓦企业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建立能耗综合监测系统,对主要能源消耗、重点耗能设备实现实时可视化。鼓励各市(州)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制定并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政策措施,原则上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市(州)秋冬季错峰停产时间不低于30天,未达标市(州)不低于40天。

(四)强化固废处置,推进循环利用。支

持烧结砖瓦企业协同处置工业固废、工程弃土、建筑垃圾、河湖水厂淤泥、城市污泥等固体废弃物,扩大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范围,合理提高原燃料中固废掺配比。大力研发砖瓦炉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成套技术装备,提高砖瓦隧道窑综合利用能力和自动化水平。规范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利用、无害处置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完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市场推广机制。对于不采用页岩、粘土等矿山资源,全部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烧结砖瓦的项目,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区域烧结砖瓦行业发展实际研究实施。

(五)加快绿色发展,推广绿色建材。砖瓦企业要严格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实现边开采、边治理,确保矿区环境得到及时恢复,同步做好生态修复,加快推进绿色发展。重点发展结构功能一体化的烧结墙板产品、烧结自保温砌块、清水墙砖、透水路面砖、烧结装饰砖等绿色建材。加快研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海绵城市等所需新产品,发展轻质高强、保温防火、多功能一体化的装配式墙材、屋面及围护结构部品。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绿色的新型墙体材料,推广传统建筑保护性修旧如旧、生态城市修复所需的新产品。

(六)鼓励联合重组,培育龙头企业。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对砖瓦行业的需求情况,优化区域产业布局,积极引导实力雄厚企业投资砖瓦行业,鼓励龙头企业兼并重组和减量置换,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砖瓦

行业减产能、上设施、提质量、增效益。创新行业经营模式,以产业链条为纽带,支持建立墙材创新联盟。鼓励资源、能源、市场基础较好区域,重点培育具备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应用等一体的砖瓦行业龙头企业。

(七)坚持安全生产,提升管控水平。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责任体系,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双控系统,在全工艺流程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完善原料开采、转运、破碎、筛分、陈化、配料、成型、烘烧、装卸、仓储等工序安全防护和防尘措施,从根本上提升管控水平,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形成对安全隐患的闭环管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常态化组织企业应急演练,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保障措施

(八)严格执法监管。各市(州)要深入开展砖瓦行业规范整治工作,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严格减量置换的产能核查、公告等工作,坚决杜绝以处置固废为借口违规新建项目。针对前期发现的证照不齐、运营不规范、安全环保不达标等问题,实施台账化管理,实现整治完成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严格节能审查,依法加强节能监督检查。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落实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

(九)强化政策引导。支持烧结砖瓦企业实施联合重组,积极引导砖瓦企业实施智能化、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推动企业建立可追

溯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各市(州)要全力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支持建设新型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十)深化政务服务。各市(州)要坚决淘汰砖瓦落后产能,加快推动24门及以上合规轮窑产能有效实现减量置换,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和兼并重组,全面推进砖瓦企业安全、环保、质量、能耗等达标达效。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强政务服务和指导协调,切实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避免一刀切,保障砖瓦产品有序供给,推动砖瓦行业转型升级与经济社会的协调有序发展。

(十一)加强行业自律。完善行业协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遵纪守法、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发挥行业协会熟

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推动企业对标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积极落实国家有关政策,积极推动企业落实错峰生产要求,切实为行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健康发展服务,促进全省烧结砖瓦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文件自印发之日施行,有效期三年。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4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 创新再上新台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科区〔2020〕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关于深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再上新台阶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1月13日

关于深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再上新台阶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部署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意见》(川委发〔2020〕8号)要求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 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更加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再上新台阶 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支撑服务 结合四川实际 提出如下措施。

一、大力稳就业促创业。全面落实稳岗就业政策措施 扎实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帮扶 积极扶持就业创业。落实国家关于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各类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提供全方位政策制度支撑 评选一批省级返乡入乡创业先进市(州)、县(市、区)。实施大学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建设大学生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创新实践平台 推行大学生创业校企双导师制。鼓励科研项目聘用高校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 支持高校毕业生短期就业。支持和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和离岗创办企业。完善退役军人创新创业支持政策和服务体系。(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退役军人厅 排在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深入实

施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天府高端引智计划 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四川计划 等重大引才工程 加大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力度。办好两院院士四川行 持续举办 海科会 知名高校四川人才活动周 等活动。(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科技厅 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

三、扶持中小企业稳定健康发展。建立双创企业应对疫情专项帮扶机制 指导企业用好用足现有财税、金融、社保等优惠政策 纾解企业特别是民营、小微企业困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 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各地方政府根据实际在租金、物流费用、电费等方面进行补贴。鼓励银行业金融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 并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给予优惠 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 为受疫情影响的小微民营企业增加专项信贷额度 鼓励在原利率水平上适当减点 做到应续尽续、快续。(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大力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鼓励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政府科研项目和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企业 按增长额度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资金

后补助支持。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按照最高不超过研发支出40%(最高200万元)的标准,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技术研发成果予以奖励。对新备案的瞪羚企业以定向组织科技计划项目形式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省统计局)

五、加快培育中小微企业。推进实施“小升规”企业培育工程,建立“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库,加强对重点升规培育企业和首次升规企业的支持服务。进一步完善“互联网+”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发展提供精准服务。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发展壮大一批核心竞争力强、具有知名品牌和综合服务能力的中小型科技企业。(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省国资委)

六、搭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加快培育一批基于互联网的大企业创新创业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建设一批制造业“双创”技术转移中心和制造业“双创”服务平台。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与大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鼓励大型国企等龙头企业发挥表率作用,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帮助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开展资金融通服务,推动形成融通发展格局。加强中小企业信息平台和“天府融通”融资对接平台的信息共享。支持国有优势龙头企业吸纳民

营资本,优化存量资源,建立创新联合体。(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

七、推动双创载体提档升级。对新建的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改扩建)和大学科技园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性后补助;对新建的国家和省级众创空间、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性后补助。强化孵化器考核评价,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后补助支持。支持建设一批“孵化+创投”“孵化器+商业空间”“互联网+”等新型创新创业孵化器,认定和扶持一批省级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大力推动国家在川双创示范基地和国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推进创新创业资源共享。支持建设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引导和鼓励国家、省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向社会开放,充分释放服务潜能,为双创提供有效支撑。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九、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更大范围推广职务科技成果“先确权、后转化”的改革试点经验,更大力度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围绕我省“5+1”现代工业体系、“10+3”现代农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支持100项省级科技

成果转化示范项目 培育 100 个创新产品。推动新药、医疗装备、检测、疫苗等领域攻关科研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高标准建设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基地 布局建设一批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培育一批新型研发机构 加快推进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立集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门机构。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 加快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新增服务产业领域建设 扩大业务覆盖范围。(责任单位 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强化金融支撑作用。大力支持 双创债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创业担保贷款 等融资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在 新三板、天府(四川)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建立科技支行。运行好国家参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省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省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省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基金 鼓励投向初创期、早中期创新企业。支持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和企业内部创业基金。推进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 加强四川创新科技金融研究院建设。(责任单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

技厅、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

十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推进企业登记、刻章、办税、社保登记便利化。在全省范围内对第一批涉企审批事项实行 证照分离 改革 在自贸试验区率先实行 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统筹推进 多证合一 改革 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实现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全覆盖。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完善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和维权援助机制。探索建立科研活动监督、检查信息共享机制 推进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互认 减少对创新创业活动的检查频次。(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省税务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十二、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一揽子税收支持政策。落实支持孵化机构发展、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及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等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政策成果。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减轻企业缴费负担 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

十三、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双创协

同发展。推进出台成渝两地协同科技人才引进政策,实现科技人才柔性流动。建设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成渝一体化技术交易市场,联合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挑战赛等双创活动,推动创新创业成果在成渝地区双向转化和产业化。联合打造区域双创特色品牌,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加

强双创联动,积极承接成渝地区创新创业成果转移,做好成渝孵化、市州转化。(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3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 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高〔2020〕18号

各市(州)、扩权县科技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管理,保证专项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全省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将修订后的《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管理办法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2月2日

附件

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的顺利实施,推进项目管理科学化和规

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根据我省科技服务业发展需要设立,由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旨在通过支

持一批科技服务业发展项目,促进一批科技服务企业升规入统,打造一批科技服务业发展增速快、贡献大的产业集聚区,助推我省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主要包括科技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科技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科技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项目。

第四条 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定向财力转移支付、专项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支持,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285号)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项目组织实施遵循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推荐单位、承担单位三级管理责任制,强化承担单位在项目全过程管理中的主体作用,且应明确项目管理负责人。

第六条 科技厅是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其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科技服务业发展政策,开展科技服务业发展趋势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提出发展重点和任务;

(二)研究制定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三)编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评审,提出项目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四)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

(五)审核备案项目重大调整事项;

(六)对无法正常完成验收的项目予以处置,并对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等实施信用管理;

(七)其他与项目管理相关事项。

第七条 推荐单位一般指各市(州)及扩权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以及经科技厅核准具有推荐权限的单位。其职责包括:

(一)落实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二)审核申报资格和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

(三)参与项目过程管理,指导和督促承担单位按期实施项目、完成项目验收工作,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协助核查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审核变更申请、提出处置意见等;

(四)受科技厅委托,参与或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八条 承担单位一般指承担和参与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的企事业单位。其职责包括:

(一)按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二)按照任务合同书要求,履行合同条款,落实配套条件,按时完成项目目标任务,按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绩效报告等材料;

(三)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的重大进展和出现的重大问题,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处置和备案的事项;

(四)如期主动申请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五)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保证项目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六)按照科技厅和推荐单位要求,配合做好检查、监督、评估等工作;

(七)履行项目管理相关支持配套、保密、安全环保、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等。

第三章 项目类别管理

第九条 科技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

(一)采取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的支持方式。

(二)按照因素分配、目标考核、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支持国、省级高新区建设科技服务业产业集聚区。

(三)项目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由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财政资金使用整体绩效较好的,科技厅会同财政厅足额下达下年度预算;财政资金使用整体绩效较差的,科技厅会同财政厅相应调减或取消下年度资金预算。

(五)具体项目的申报、立项、管理和验收工作由所在市(州)科技部门负责。

第十条 科技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

(一)采取专项补助的支持方式。

(二)围绕科技服务业相关领域,主要支持在川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所在服务业态、服务内容、服务模式方面开展科技创新和产业项目建设,提升企业的创新发展能力,壮大产业发展规模。

(三)项目全过程管理须根据本办法明确的项目申报、立项、验收、变更、处置等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科技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一)采取以奖代补的支持方式。

(二)对于新建(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给予一次性的以奖代补支持。

(三)对于已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择优给予以奖代补支持。

(四)以奖代补项目不签订任务合同书、不验收。

第十二条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项目。根据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安排确定的项目,组织管理和支持方式在项目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包括指南发布、组织申报、评审遴选、公示立项等基本程序。

第十四条 指南发布。科技厅会同财政厅根据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编制申报指南并在科技厅门户网

站公开发布。

根据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和突发应急工作,科技厅可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启动开展申报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年度申报指南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其中,项目申报应当符合申报指南明确的各项条件,且遵循以下申报限制条件:

1. 同一年度,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2. 同一年度,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3. 已立项的科技服务业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4. 项目负责人有未验收项目不得申报;
5. 项目单位有到期未验收项目不得申报;
6. 有不良诚信记录的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按规定限制申报;
7. 除第6条外,转移支付、以奖代补项目不受上述申报限制。申报指南提出明确申报限制的,按指南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受理和评审。推荐单位对本系统、本地区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后,统一将申报书报送科技厅。对符合指南要求的项目,科技厅予以受理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项目评审以网络评审为主,也可采取或配合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进一步审核。根据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确定的项目和突发、应急项目可采取专家咨询论证方式。

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科技厅根据重点工作安排和年度申报指南,结合评审情况,充分考虑区域、行业、重点发展领域等,按照择优支持原则,会同财政厅提出项目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一)项目公示。对拟立项项目在科技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科技厅组织调查处理。

(二)项目审批和下达。科技厅会同财政厅将项目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要求报批后,正式下达立项文件。

(三)合同签署。项目承担单位按项目管理和申报指南要求填报任务合同书,经推荐单位审核后报科技厅审签。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将任务合同书报送科技厅的项目撤销立项。

第五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根据科技厅、推荐单位、承担单位三方签署的任务合同书要求,项目负责人应牵头项目团队认真履行各项约定、按时完成项目任务、规范使用财政资金、跟踪自筹资金等配套承诺落实情况、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等。科技厅和推荐单位视情况可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进行抽查。

第十九条 项目变更。

(一)科技服务业项目在签署任务合同书后原则上不得变更(调整)任务目标。确因重大变动需对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等重大事项变更(调整)的,由项

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支撑证明材料,经承担单位、推荐单位审核后,报科技厅审批变更;

(二)项目因故确需延期执行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任务合同书到期前提出申请,项目延期一般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特殊情况可再次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合计不超过2年;

(三)因项目实施需要、市场变化等原因,确需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科目进行调整的,一般不超过财政资金总额的20%。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合同书到期3个月内完成验收准备并主动提交验收材料,并在任务合同书到期后1年内完成项目验收。提前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验收。

(二)项目验收由科技厅或科技厅委托推荐单位、第三方机构组成验收专家组组织验收。验收专家组一般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管理专家等组成,专家人数原则上为单数,执行回避制度。

(三)验收工作实行专家负责制,验收专家组以任务合同书约定的目标任务为依据,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或实地考察、提问质询的基础上,重点考察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情况等,形成验收意见。

(四)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两种情况。

1.按期保质完成任务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为通过验收。因不可抗力因素未完成项目主要目标任务或资金使用不

合格的,为不通过验收;对于提供的验收材料弄虚作假、资金使用存在重大问题、擅自调整任务合同书任务目标内容等情况按照不通过验收处理。

2.每个项目原则上可进行一次限期整改,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提交整改材料并提请重新验收,由验收专家组作出最终验收结论。对于逾期未提交整改材料、再次验收仍无法通过的,按照不通过验收处理。

3.验收不通过的,退回违规使用和结余的财政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申请科技厅所有项目。

第二十一条 项目处置,指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而采取的处理办法,主要包括结题、终止两类。项目执行期到期1年仍无法完成验收的,科技厅可视情况予以处置。

(一)项目结题。

1.因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等)或客观原因(市场政策重大变化、资金未下达等)导致项目无法执行或正常验收的,可申请项目结题;

2.结题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资金使用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一般应在任务合同书到期前3个月内主动提出结题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厅;

3.结题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按规定原渠道退回。

(二)项目终止。

1.因主观原因(单位经营不善倒闭破产失联、项目负责人学术不端或违规违纪、拒绝或不配合验收等)导致项目无法执行或正

常验收的,可予以终止;

2.确须终止的项目,可由推荐单位核实情况后,向科技厅提出书面终止申请;

3.终止项目的承担单位(含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10年内不得申报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4.原则上终止项目全部的财政资金按规定原渠道退回。

第六章 成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执行;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成果,按有关规定进行密级评定、确认和保密管理。

第二十三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协调推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和应用示范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对科技服务业发展项目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评价,提高创新绩效。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积极配合绩效评价

工作。

第七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五条 科技厅责任部门对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验收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科技厅纪检监察机构、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按照职责进行监督检查。加大项目立项、验收等信息公开力度,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

第二十六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大项目立项、验收等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鼓励和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在单位内部对项目情况进行公开公示和内部监督。

第二十七条 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实行逐级问责和责任倒查。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严肃财政资金监管。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起施行。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 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0〕9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13日

四川省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 贷款赠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省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及其配套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四川省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法人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是指财政部经国务院批准代表国家统一筹借并形成政

府外债的贷款,以及与之搭配使用的联合融资。

本办法所称赠款是指财政部或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代表国家作为受赠方接受的、不以与贷款搭配使用为前提条件的国际赠款。

第四条 按照政府承担还款责任的不同,贷款分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贷款(以下简称政府偿还贷款)和政府负有担保责任贷款(以下简称政府担保贷款)。

政府偿还贷款收入、支出、还本付息付费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债务余额

纳入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政府担保贷款不属于政府债务,不纳入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府依法承担并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所需支出纳入相应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予以安排。

第五条 财政部转赠我省的赠款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对于赠款方有指定用途的赠款,按预算管理程序审核后相应列入省级部门预算或省对下转移支付;对于赠款方无指定用途的赠款,由省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第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贷款、赠款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开展贷款规划备选项目的储备、策划、筛选和上报工作,负责评审本地区贷款、赠款申请;参与项目准备和磋商谈判,协助办理法律文件签署和生效手续;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机构履行相应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项目出现的问题;办理贷款、赠款资金的支付和提取,并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机构贷款资金使用、项目采购等情况;落实还款责任,并确保贷款资金按时足额偿还;负责本地区政府偿还贷款预算和债务限额管理,加强对本地区政府担保贷款的监控,建立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和防控措施,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开展贷款、赠款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贷款、赠款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开展贷款、赠款项目的准备工作,办理相关审核、审批手续及担保事宜;落实项目配套资金、组织项目采购、推进项目实施;制定并落实贷

款、赠款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安全、规范、有效使用资金;及时编制和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财务报告和完工报告;制定贷款还款计划,筹措和落实还贷资金并按时足额偿还;建立项目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和防控措施,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配合和协助开展项目检查、绩效管理和审计等工作。

省内跨地区、跨行业的联合执行项目应由省政府确定项目协调机构。项目协调机构的主要职责为:参与项目立项研究论证;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项目准备,开展业务培训;汇总报送项目进度报告、财务报告和完工报告;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配合和协助开展项目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贷款、赠款的申请

第七条 财政厅根据国家部委贷款项目征集要求,商省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项目征集通知。拟使用贷款的市(州)、扩权县(市)项目申报单位通过同级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逐级联合向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报送贷款备选项目申请;拟使用贷款的省级部门、省属企业、省属金融机构直接向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提出贷款备选项目申请。贷款申请材料包括贷款申请文件以及具有项目建议书深度的项目申请材料、还款承诺函、评审报告等。财政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贷款备选项目的投入领域、贷款方式、融资安排、执行机构能力、绩效目标、偿债机制和债务风险等进行评审。列入上一年度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预警地区的原则上不得申报贷款项目。

赠款项目征集参照上述条款由财政厅组织,申请材料包括赠款申请书、项目概念书等。

第八条 已批准列入贷款备选项目规划或赠款项目清单的,项目实施单位或项目协调机构(以下合称项目单位)应配合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及时办理国内相关审批手续。

对于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项目单位应配合贷款机构完成项目的鉴别、准备、评估等工作,按要求及时编制项目材料,办理审核、审批手续,并于贷款谈判前完成采购代理机构的选聘及合同签订工作。

对于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项目单位应在备选项目规划下达之日3个月内,完成委托代理银行或转贷银行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选聘及合同签订工作;在备选项目规划下达之日起一年内,通过同级财政部门逐级向财政厅提交编制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材料,未按期提交项目材料的视同自行放弃备选项目。

在贷款项目准备过程中,完成了项目审批和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手续的项目,其建设内容、贷款金额及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须重新履行项目审批和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手续。项目终止实施的,项目单位应及时按程序报国家部委确认。

对于赠款项目,项目单位应按财政部门及赠款方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准备工作。

第九条 财政厅组织项目单位及相关部門配合并参与财政部贷款、赠款项目对外磋商谈判工作。及时对贷款赠款协定、项目

协议等法律文本谈判草本提出修改意见,落实政府担保贷款项目担保或反担保责任。逐一对项目贷款赠款方式、币种、条件、支付、还本付息方式等进行确认,草签法律文本。

磋商谈判完成后,对法律文本的任何修改,均应事先逐级征得财政部同意,并由财政部与贷款、赠款方协商一致后进行。

第十条 财政部组织签署对外贷款法律文件并办理生效事宜后,根据还款责任不同,省政府与财政部、财政厅与下级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签订转贷协议或执行协议。财政部門应对拟签署的协议文本予以确认,并呈本级政府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同时由财政部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副署。

赠款项目按相关要求签署赠款执行协议。

第三章 贷款、赠款的使用

第十一条 贷款、赠款法律文件签署后,根据相关账户管理规定,原则上由财政厅或项目实施单位开设和管理贷款、赠款指定账户。提款报账应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指定账户。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贷款、赠款项目资金支付的职责分工、审核流程和监控制度,按照贷款、赠款方的要求及国内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支付、债务分割等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贷款、赠款法律文件所规定的费用类别和比例使用贷款、赠款

资金,并按照贷款、赠款方的支付政策及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提款申请书及证明文件,办理贷款、赠款资金提款报账事宜。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根据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及项目明细,按规定履行法律程序后,做好贷款提款、使用等工作,债务规模不得突破限额。

第十四条 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级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每年8月底前,对当年新增政府偿还贷款额度使用情况进行预估,新增政府偿还贷款实际使用规模小于年初下达额度的,可以在不突破当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的情况下,报经省政府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将尚未实际使用的额度调剂用于当年或以后年度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预算执行中,债务额度确需在项目间调剂使用的,按规定履行法律程序后,可进行相应调整。

新增政府偿还贷款规模实际使用大于年初下达规模的,逐级向财政厅报备后,可以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方法保障项目支出,贷款资金提取后及时回补国库。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及有关部门应于每年8月根据项目进度对下年度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预计,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级项目实施单位据此制定下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并于8月底前报送财政厅。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包括贷款总规模及项目明细等。

第十六条 贷款项目执行期间如需进

行期中调整,应结合在建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期中调整涉及余款使用和新增项目建设的,应履行新增项目的国内外审批手续,编制余款使用方案并按程序报国家部委批准。

第十七条 贷款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提交项目完工报告,明晰产权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做好资产债务移交和登记等工作。

赠款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开展完工报告编制等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开展贷款、赠款项目财务评估、编制贷款赠款资金使用计划和预决算,加强项目会计统计,规范项目支出、控制项目成本,强化财务监督,防控债务风险。贷款、赠款项目形成国有资产的,在明确权属关系的前提下,应按照我国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贷款、赠款项目应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准则、指标和方法,结合项目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客观、公正、科学进行绩效评价。处于实施期第2—3年且此前未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开展中期评价,重点评价项目的相关性、效率和效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后续实施的参考依据;对于已完工2—3年内且完工后未开展过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开展事后续效评价,对项目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和可持续性进行全面评价并确定项目的综合绩效等级;对于已完成还贷项目,除特殊需要外,一般不再进行绩效

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

第四章 债务偿还

第二十条 对于政府偿还贷款,财政部门应按照预算安排及时足额履行还款责任。对于政府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应向上一级财政部门提供担保,督促还款责任人制定还款计划并按时足额还款;必要时,财政部门可以要求企业还款责任人与金融机构就临时性垫付达成信贷服务协议,以确保按时足额还款。财政部门代为偿还担保责任贷款后,依法对原还款责任人享有追偿权。

还款责任人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下一年度还款计划通过同级财政部门逐级报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财政厅根据财政部、代理(转贷)银行的付款通知单及时分割债务并发出付款通知书。还款责任人应按照财政厅付款通知中列明的金额和日期将当期应偿付款项汇至指定账户。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可以设立贷款还贷准备金,专项用于贷款到期债务的周转性垫付。还贷准备金由同级财政部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

第二十三条 还款责任人在遵循审慎

原则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的基础上,可以运用金融工具保值避险。

第二十四条 对未能按时还款的,财政厅将采取催收、计收违约金和预算扣款等措施,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暂停其新项目审核。

逾期末支付的款项、按项目转贷协议计收的违约金在财政年终结算时通过专项扣款收回。

第二十五条 政府偿还贷款还本付息出现实质性违约或者政府担保贷款出现风险,政府需要依法履行担保责任却无力承担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启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六条 在债务存续期间,还款责任人因实行资产重组、企业改制等可能导致产权(债权)变更或债务转移的,应事先征得同级财政部门的同意,并就有关债务偿还安排与同级财政部门达成书面协议,保证按时偿还贷款,防止债务逃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贷款、赠款协定等法律文件另有明确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0〕10号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党委宣传部,省级有关部门,省属文化企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工作实际,我们对原《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5〕193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2020年11月17日

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和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及文化产业发展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文产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省文化

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文产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依法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纳入全省文化产业统计的文化企业和省内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实施的文化产业项目,以及县(市、区)人民政府主导实施的文化产业整体提升和示范创建。

第四条 文产资金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管理。

(一)宣传部门。省委宣传部负责制定文产资金项目评审及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申

报和审查,建立项目储备库、评审专家库;提出文产资金年度预算分配草案和年度绩效目标商财政厅,组织开展文产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和绩效自评。地方宣传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对本地项目开展监督管理及绩效自评。

(二)财政部门。财政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并结合省级财力情况,安排文产资金年度预算;会同省委宣传部组织项目申报,明确年度支持重点;按财政预算管理规定下达预算并拨付资金,组织实施文产资金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地方财政部门会同宣传部门组织本地项目申报,负责文产资金拨付、开展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

(三)项目单位。负责真实、规范进行项目申报,加强管理,及时组织项目实施,规范使用资金,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文产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遵循规划引领、择优扶重、绩效导向、管理规范原则。支持范围包括:

(一)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实施。支持建立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的重点项目;支持文化与科技、旅游等深度融合;支持金融机构打造文化金融产品。

(二)重点文化企业培育。支持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单位)资产重组,支持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联合兼并重组和股份制改造。

(三)产业发展集聚平台打造。支持省级及以上文化产业基地、园区提升功能、优化环境、完善机制、升级服务。

(四)县域文化产业整体提升。支持文化产业基础和成长性较好的县(市、区)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水平。

(五)文化体制改革推进。推动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转制文化企业成为合格市场主体。

(六)文化产业市场拓展。支持开展或参与全国性、全省性重大文化产业活动,支持文化出口以及开展全省性重大对外文化贸易活动,支持培育文化消费市场、提升文化消费水平。

(七)文化产业相关基础管理。支持开展全省文化产业总体规划、专题规划和全省性文化产业重点培训,支持加强文化产业统计,以及国有文化企业资产监管和双效考核等相关支出。

(八)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共同确定的其他文化产业发展方面的支出。

第三章 支持方式

第六条 文产资金支持方式按照对象主要分为两类:

(一)文化产业项目(含文化产业发展相关活动)补助。

1.项目补助。对文化企事业单位已启动实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的项目,给予适当财政资金补助。

2.融资成本补助。对通过金融机构融资实施文化产业项目发生的利息或费用给予

适当补贴。

3. 资本金注入。对新组建、改组建立、实施资产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且带动能力强的省属国有文化企业注入资本金。

4. 绩效奖励。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文化企业(单位)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示范效应突出的文化产品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5. 以市场化为特征的其他支持方式。

(二) 县域文化产业整体提升奖补。

对文化产业基础和成长性较好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导实施的文化产业整体提升和示范创建,通过竞争立项方式,给予一次性以奖代补支持。对县域文化产业整体提升奖补的具体评审及管理办法由省委宣传部制定。

第七条 文产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文化产品研发、技术优化、设备升级、市场拓展等生产运营环节,不得用于办公、生活等非生产性设施建设和人员福利支出。

第八条 年中,对按省委、省政府要求必须即时安排的文化产业发展类新增(应急)支出事项,由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通过预留的文化产业发展应急资金,或预安排下一年度文产资金预算的方式解决。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九条 每年9月底前,省委宣传部和财政厅联合发布下一年度申报指南,明确下年度支持重点和申报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第十条 申报文产资金项目必须具备

下列条件:

(一) 申请单位产权关系明晰、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净资产符合年度申报要求。

(二) 项目符合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省文化建设领域专项规划,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文化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

(三) 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已经落实,项目已启动实施,重大文化产业活动已具备实施条件。

(四)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建成后具有较强的自我发展能力,能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一条 文产资金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及项目针对性材料等。

(一) 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税务登记证、上一年度财务报表(须经中介机构审计)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项目针对性材料包括:申请项目补助的,提供项目规划或实施方案(包括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绩效目标等)及相关批准立项文件;申请融资贴息的,提供金融机构融资合同和付息凭证的复印件;申请补充国家资本金的,需提供相关经济行为审批文件、企业内部相关经济行为决策文件、中介机构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等复印件;申请绩效奖励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书和原始凭证

的复印件。

各项资料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鲜章。

第十二条 申报流程：

(一)市(州)项目申报材料,经同级党委宣传部、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委宣传部、财政厅。

(二)省级单位项目申报材料,由其归口管理的省级主管部门(指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文物局)审核后,报省委宣传部、财政厅,资产财务关系在省财政单列的省属国有文化企业材料,经集团公司严格审核后报省委宣传部、财政厅。

项目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文产资金项目由省委宣传部组织评审。每年年底前,省委宣传部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安排建议方案,商财政厅同意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产资金不予支持：

(一)申请单位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2年；

(二)申请单位因涉嫌严重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侦查；

(三)申请单位正在进行影响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四)申请单位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五)根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近三年申请单位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预算执行严重滞后、项目实施未达到预定绩效目标的问题；

(六)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具备可操作性。

(七)申报项目已获得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或其它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第五章 资金监管与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单位要将文产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并承担管理使用责任。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原则上不作调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原申报途径向省委宣传部和财政厅报批。

第十六条 文产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项目结转资金,应按照规定确认为结余资金,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

第十七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省委宣传部承担文产资金项目的总体监督管理职责;市(州)党委宣传部承担所辖地区文产资金项目的具体监督管理职责;省级文化事业单位由其主管部门承担文产资金项目的具体监督管理职责;省属国有文化企业集团承担其管理范围内文产资金项目的具体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

任,建立项目绩效评估机制。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文产资金的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监督检查,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财政厅备案。财政厅将围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适时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抽查,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文产资金预算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文产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资金,并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人员在文产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

者标准分配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财政厅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5〕193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农函〔2020〕928号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财政局: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部署要求,促进农业多贡献,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能,推进四川由畜牧大省向畜牧强省转变,经农业农村部评审同意,现将《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23日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四川农业大省金字招牌要擦亮等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部署要求,推进四川由畜牧大省向畜牧强省转变,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8〕5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支持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农办机〔2019〕11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畜牧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农函〔2020〕213号)等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试点产品

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和禽类养殖设备,详见附件1。试点产品和生产企业条件等要求另行通知。

二、试点范围及补贴对象

(一)试点范围

1. 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试点范围为全省。
2. 禽类养殖设备试点范围为凉山州越西县、普格县。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畜牧养殖)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

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采取定额补贴方式。《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最高补贴额一览表》详见附件1。

四、试点时间及资金安排

(一)试点时间

试点时间从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对于按照本试点方案要求新建的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禽类养殖设备,且在试点时间内验收合格的给予补贴。

(二)资金安排

试点期间,年度试点补贴资金量不超过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10%。市(州)可在所辖范围内调剂新产品补贴资金,重点支持畜禽养殖大县。

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实行先建设后补贴的原则,若当年试点资金规模不足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试点资金优先补贴。购机者年度内可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由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根据资金规模和畜牧生产实际确定,并在实施方案中明确。

五、补贴程序

采取自主购机、县(乡)结算、直补到场(户)、先建设后补贴的方式,按照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主要流程如下。

(一)发布实施方案。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实施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制定具体方案并对外公告。

(二)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购机者携带有关资料(主要包括养殖场核准建设、备案、设计图纸等资料,以及选择生产企业的经营范围、技术能力、业绩证明、有关资质要求、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实地验证表等材料,具体由各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自主向所在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申报,填写建设登记表(见附件)。田(场)间实地验证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三)预审告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购机者提供的申报资料,结合全县养殖规模、资金使用、发展规划、建设标准、环保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预审,告知申请对象能否享受补贴。

(四)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符合试点产品条件的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禽类养殖设备,签订合同并购置安装,建筑监理单位出具钢结构监理报告。

(五)现场验收。养殖场用地、环评等手续齐全,选址条件和布局符合养殖场建设和防疫要求,设施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完成,购机者携带规定资料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现场验收。核实内容主要包括设计图纸、施工合同,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出具的钢结构监理报告,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设备购置发票,用地、环评手续、钢结构施工监理部门出具

的结论报告,以及材料或设备是否符合配置参数要求、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等。具体由各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贴申请及验收表见附件6和7。

(六)资金兑付。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并验收合格的,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村务公开、益农信息社等方式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的要求进行公示,无异议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并兑付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部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密切配合,明确职责,形成工作合力。省级负责试点方案制定和加强工作分类指导,市(州)级负责对县级试点工作进行督查指导,县级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细化实施方案。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资金实施规模,具体操作程序,规范有序推进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工作。县级实施方案须报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三)严格工作程序。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公示制度、验收流程等规定开展工作,严禁优亲厚友、吃拿卡要,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

(四)强化资金监管。省、市(州)农业农村部门组成专家组开展抽查监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钢结构进行抽查核验。县(市、区)要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措施,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有关规定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加大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力度。对虚报金额,虚开发票等串通作假的,依法依规处罚,并直接取消该购机者全部补贴资格,5年内不得申请。

(五)强化风险防控。市、县两级要加强对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和禽类养殖设备的研究,深入分析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问题。对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再兑付补贴资金。对出现突出

问题、成效不明显的产品应及时采取整改、暂停、终止试点等措施,并开展评估,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予以严肃处理。

(六)做好宣传引导。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要及时公布实施方案,及时发布补贴条件、补贴方式、预审要求、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享受补贴情况、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要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

- 附件 1: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最高补贴额一览表
- 2. 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登记表(略)
 - 3. 禽类养殖设备建设登记表(略)
 - 4. 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补贴申请及验收表(略)
 - 5. 禽类养殖设备建设补贴申请及验收表(略)

附件 1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最高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	备注
1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	育肥猪舍	全封闭式猪舍,单栋圈舍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圈舍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按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设计施工。屋顶为桁架钢结构,猪舍跨度基本尺寸为13米(根据猪栏、过道宽度和猪舍墙体厚度可以微调,上下浮动不超过1米),檐高≥2.4米,屋架及屋面檩条、系杆、水平拉杆材质为G550,次要构件材质Q235B。采用镀锌防腐处理,防腐层厚度≥20微米。屋面采用彩涂镀锌钢板,厚度≥0.426毫米,镀锌量≥100克/平方米(双面),屋面保温层为阻燃泡沫板,阻燃性能不低于B1级,厚度≥50毫米,容重≥12千克/立方米。 料塔材质为镀锌板,镀锌层厚度≥275克/平方米,饲喂系统送料输送量大于1200千克/小时,传输方式绞龙或塞链、Φ≥0.06米,不锈钢食槽,自动饮水系统。热浸锌栏架,锌层平均厚度≥86um,清粪配备刮板清粪机,材料为不锈钢; 水帘厚度≥150毫米,铝合金外框,水泵扬程和流量满足湿帘用水需求。水帘过帘风速1.5米/秒~2.5米/秒,风机材质为玻璃钢,50寸风机排气量≥38000立方米/小时(0帕),36寸风机排气量≥19000立方米/小时。 按猪舍建筑面积补贴。	275元/平方米(不超过60万元)	

1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组装式钢结构猪舍	全封闭式猪舍, 单栋圈舍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圈舍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 按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设计施工。屋顶为桁架钢结构, 猪舍跨度基本尺寸为14米(根据猪栏、过道宽度和猪舍墙体厚度可以微调, 上下浮动不超过1米), 檐高≥2.4米, 屋架及屋面檩条、系杆、水平拉杆材质为G550, 次要构件材质Q235B。采用镀锌防腐处理, 防腐层厚度≥20um。屋面采用彩涂镀锌钢板, 厚度≥0.426毫米, 镀锌量≥100克/平方米(双面), 屋面保温层为阻燃泡沫板, 阻燃性能不低于B1级, 厚度≥50毫米, 容重≥12千克/立方米。 吊顶保温棉, 厚度≥100毫米, 容重≥17千克/立方米, 材料燃烧性能不低于A级, 隔气薄膜 0.10毫米厚PE阻燃薄膜。 限位栏: 长≥2.2米, 宽≥0.65米, 高≥1.05米, 材质为Q235, 整体热浸锌, 锌层平均厚度≥80微米。分娩栏: 长≥2.4米, 宽≥1.8米, 高≥1.05米, 材质为Q235, 整体热浸锌, 锌层平均厚度≥80微米。四周PVC围板, 铸铁+塑胶漏缝地板。料塔材质为镀锌板, 镀锌层厚度≥275克/平方米。饲喂系统送料输送量大于1200千克/小时, 传输方式绞龙或塞链、Φ≥0.06米, 定量杯PP材质, 容积7~8升, 单独定量0.1升饲料, 食槽材质304不锈钢。自动饮水系统。采用配备刮板清粪机, 材料为不锈钢。 水帘厚度≥150毫米, 高度≥1.5米, 铝合金外框, 水泵扬程和流量满足湿帘用水需求。水帘过帘风速1.5米/秒~2.5米/秒; 风机材质为镀锌板或玻璃钢, 50寸风机排气量≥38000立方米/小时(0帕), 36寸风机排气量≥19000立方米/小时。 按猪舍建筑面积补贴。	275元/平方米(不超过60万元)	
2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禽类养殖设备	单栋禽舍设计存栏量≥3万羽。鸡笼: 层叠式, 3层及以上, 单只禽占有面积≥420平方厘米, 支架为镀镁铝锌合金材质, 厚度≥1.5毫米, 食槽为镀镁铝锌合金材质, 厚度≥0.95毫米, 网片采用铝锌合金线材, 配有顶网、护蛋板。 自动喂料系统: 料塔采用镀锌板材质, 横向斜向的料线供料由电机分开控制, 输料系统输送能力≥3吨/小时; 行车料斗均使用镀锌板材质, 轨道为热镀锌矩管; 有自动匀料装置、回料装置、喂料赶鸡装置。自动饮水系统: 采用双水线供水系统, 进水系统前端配置水线调压器, 每只鸡日供水量≥200克, 水位控制器压力0.15-0.3兆帕, 乳头出水量不低于60毫升/分钟; 前端供水鸡舍内部主管直径32毫米, 分水管直径25毫米, 配套反冲水装置。 通风降温设备: 50英寸拢风筒风机, 材质为镀锌板, 常压风量: 41000立方米/小时; 湿帘为δ=150毫米湿帘纸, 高度≥1.5米, 铝合金框架, 含水泵和双层镀锌防鼠网。 清粪设备: 带式传送, 传送带厚度≥1毫米, 传送带50米变异幅度小于10%, 有防传送带跑偏的装置。传送带托架为镀镁铝锌合金材料。 所有镀锌钢材镀锌量≥270克/平方米, 镀镁铝锌合金镀锌量≥150克/平方米。 按单栋舍内存栏量数据补贴。	7元/羽(不超过60万元)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
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试行)》的通知

川交发〔2020〕18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直有关部门,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贯彻

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8日

四川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 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改革,加快推进我省交通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和《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经信〔2019〕25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交通运输工作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设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交通工程职称专业分3个子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交通机械工程技术、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

(一)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在道路与

桥梁(含隧道)工程中从事规划、勘察、设计、审核、标准定额和规范编制、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养护、工程技术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交通机械工程技术。在交通运输工程中从事运输规划、汽车运输生产组织管理、汽车运用与维修、车辆检测与诊断、工程机械运用、交通机电工程、交通运输与物流、交通安全设施、船舶工程、船舶电气、轮机工程、工程技术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在港口、航道工程中从事规划、勘察、设计、审核、标准定额及规范编制、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以上专业分类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业需要,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予以动态调整。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

作风端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

4.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及能力、业绩条件

(一)技术员。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交通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2.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3.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在交通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2.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4.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

(三)工程师。

1.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2.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 and 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3.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4.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5.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6.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交通工程专业相关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1件。

(2) 参加完成交通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创新1项以上,并已开始推广应用。

(3) 获得市(厅)级、省行业学会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优秀工程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以获奖证书为据)。

(4) 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交通工程科

学技术研究项目、规划项目1项以上,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5) 参与编制完成交通工程专业市(厅)级以上部门技术标准或规程、规范、工法1项,并经批准实施;或参与制定市(厅)级以上技术工作方案2项,并经批准实施。

(6)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大型1项或中型2项以上交通工程专业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养护等,并通过验收;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3项以上交通工程相关项目,并通过验收。

(7) 参与完成1项市(厅)级较复杂技术项目交通运输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等,并撰写技术报告。

(8) 结合生产和技术管理总结出有指导性的经验,取得有使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和经济效益;或提出与本专业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取得较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7. 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任助理工程师以来,近4年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内容,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 独立或排名前三,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交流论文1篇以上。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科研报告、专题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总结等2篇以上。

(4) 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成果转化业绩的技术创新工作报告等。

(四) 高级工程师。

1. 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 ,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 ;具备博士学位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或具备硕士学位 ,或第二学士学位 ,或大学本科学历 ,或学士学位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或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2.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 ,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3.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 ,业绩突出 ,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 ,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 ,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 ,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得交通工程专业相关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均排名前三位)。

(2) 作为主研人员 ,完成交通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创新1项以上 ,并已开始推广应用 ,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或完成交通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创新2项以上 ,并已开始推广应用。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优秀工程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以获奖证书为据)。

(4) 作为主研人员 ,完成省(部)级以上

交通工程专业科研项目、规划项目1项以上或市(厅)级交通工程专业科研项目、规划项目2项以上 ,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5) 作为主研人员 ,编制交通工程专业省(部)级以上部门技术标准或规程、规范、工法1项 ,并经批准实施 ;或作为主研人员 ,制定省(部)级以上技术工作方案2项 ,并经批准实施。

(6) 作为主要参与者 ,完成大型2项或中型3项以上交通工程专业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养护等 ,并通过验收 ,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5项以上交通工程相关项目 ,并通过验收。

(7) 参与完成1项省(部)级或2项市(厅)级较复杂技术项目交通运输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等 ,并撰写技术报告。

(8) 参与解决重大关键技术 ,为本企业作出重大贡献 ;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技术领域的空白 ,经国内同行专家鉴定或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验收 ;或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作出重大贡献等 ,受到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表彰。

5. 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任工程师以来 ,近5年内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 ,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内容 ,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 独立或排名前三 ,在全国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交流论文1篇以上 ;或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交流论文2篇以上。

(3)独立撰写科研报告、专题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总结等3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被2名正高级专家认定有创新和较高学术水平。

(4)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成果转化业绩的技术创新工作报告等。

(五)正高级工程师。

1.学历、资历应具备条件: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2.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3.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5.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中国政府友谊奖等奖项。

(2)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项以上,或天府友谊奖、或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3)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称号或被纳入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等。

(4)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研制的新产品市场前景好,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

(5)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奖项一项或省级优秀工程质量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四川省专利奖二等级以上等级奖项、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和天府杯等专业性奖项两项以上。

(6)产品技术开发、升级、换代适应市场需求,经省部级产品技术鉴定,其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7)获得与本专业新技术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以专利证书为准)。

(8)主持国家标准、规程编写1项以上。

6.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任高级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且著作均正式出版。

(2)在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未发表论文的人员,应提供本人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

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4篇以上。

第七条 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專業,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交通工程技术人才取得的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职业资格分级设置的,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高级分别对应职称的初级、中级、高级,未分级设置的一般对应中级职称,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

第八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藏援疆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1年。

(四)任现职以来在艰苦边远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

(五)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九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工程师。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工

程師。

第十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一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

(一)在交通工程专业研究或技术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交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500万元以上。

第十三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一)在交通工程专业研究或技术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本专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1000万元以上人员。

第十四条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建设难题,在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作出重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一)在交通运输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以获奖证书为据)。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交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3000万元以上。

第十五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六条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应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面试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相关专业的。

(二)破格申报的。

(三)符合高级工程师基本申报条件,未发表论文的。

(四)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

(五)享受基层、援藏援疆、四大片区以及脱贫攻坚政策的。

(六)取得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对应申请高级工程师的。

(七)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四川省交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有关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各地、各行业、各单位产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研究制定适用于本地、本行业、本单位的职称评审或推荐标准条件,但均不得低于本标准条件和国家标准。

第十八条 鼓励各地、各单位丰富职称评价方式,有条件的地区或单位,可综合采用理论考试、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十九条 科技项目级别的划分参照项目批准单位级别确定。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本条件中的“主持”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参与”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标准”是指已经发布的;“主要参与者、主研人员”是指项目(课题)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人员。

(三)经济效益,是指按照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显著经济效益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或地区平均水平)的人均上缴利税的20%以上。

(四)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

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五)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四川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部级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项;市(厅)级、省行业学会科学技术奖,是指省政府有关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及省级行业学会设立的科技奖励。

(六)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七)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国际国内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

(八)四大片区是指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秦巴山区、乌蒙山区。

第二十一条 科技奖励以获奖证书为

依据(不含项目主持单位颁发的二级证书、证明等)。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项计。以单位名义获得的科技奖励不得作为个人业绩材料上报。各类表彰、采纳、采用、认可、推广等,应有正式的依据。表彰应提供表彰文件和证书;采纳、采用须提交采纳、采用的文件原件及发文单位或部门出具的证明、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批复文件;认可、推广须提交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原件或评审条件中规定的相关单位或部门所出具的相关证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须提供该项目验收(鉴定)、产生利润的账务账目、纳税证明等佐证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自2021年1月8日起施行,试行2年。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由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公路工程项目分类标准

大型工程标准	中型工程标准	小型工程标准
(1)公路路基工程:一级以上公路10公里以上的路基工程。	(1)公路路基工程:一级以上公路路基5公里或二级以上公路路基10公里。	其他为小型
(2)公路路面工程:高等级路面20万平方米以上的路面工程。	(2)公路路面工程:二级以上公路路面10万平方米以上。	其他为小型
(3)桥梁工程:单座桥长 ≥ 500 米或单跨 ≥ 100 米的桥梁工程。	(3)桥梁工程:单座桥长 ≥ 100 米或单跨 ≥ 30 米的大桥。	其他为小型
(4)隧道工程:单洞长3000米以上的公路隧道工程。	(4)隧道工程:单洞长1000米以上的公路隧道工程。	其他为小型

(5)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一级以上公路 ,涉及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项目中两项以上 ,且公路里程 ≥ 20 公里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的工程。	(5)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一级以上公路 ,涉及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中两项以上 ,且公路里程 ≥ 10 公里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 400 万元的工程。	其他为小型
(6)机电系统工程 :一级以上公路 ,涉及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中两项以上或单项系统且公路里程 ≥ 80 公里以上的机电系统工程 ;单项工程额 ≥ 20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 1000 米独立隧道 ,且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6)机电系统工程 :一级以上公路 ,涉及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中单个系统工程且公路里程 ≥ 40 公里以上的机电系统工程 ;单项工程额 ≥ 8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 500 米独立隧道 ,且工程额 ≥ 3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其他为小型
(7)养护工程 :一级以上公路路基 5 公里或三级以上公路路基 10 公里或四级公路 20 公里 ;路面工程大修 15 公里以上或中修 30 公里。	(7)养护工程 :一级以上公路路基 3 公里或三级以上公路路基 5 公里或四级公路 10 公里 ;路面工程大修 10 公里以上或中修 20 公里。	其他为小型
(8)单项工程合同额 6000 万元以上的公路工程 ;林一级公路里程不小于 10 公里 ,林二级、林三级不小于 15 公里。	(8)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公路工程 ;林一级公路里程不小于 5 公里 ,林二级、林三级公路里程不小于 10 公里 ;防火道路(含防火通道)里程不小于 10 公里。	其他为小型

水运工程类别及等级

序号	建设项目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1	沿海港口工程	集装箱、件杂、多用途等	吨级	≥ 20000	10000~20000	<10000
		散货、原油	吨级	≥ 30000	10000~30000	<10000
2	内河港口工程		吨级	≥ 1000	300~1000	<300
3	航运枢纽或通航建筑物		吨级	≥ 1000	300~1000	<300
4	航道工程	沿海	吨级	≥ 30000	10000~30000	<10000
		内河	吨级	≥ 1000	300~1000	<300
5	修造船水工工程	船坞	船舶吨级	≥ 10000	3000~10000	<3000
		船台、滑道	船体重量	≥ 5000	1000~5000	<1000

6	防波滑、导流堤等水工工程		最大水深(米)	≥6	<6	
7	其他水运工程项目	沿海	受监的建安工程费(万元)	≥6000	2000~6000	<2000
		内河	受监的建安工程费(万元)	≥4000	1000~4000	<1000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工程专业技术
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试行)》的通知

川应急〔2020〕160号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1月19日

四川省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和《四川省工程

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经信〔2019〕2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安全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设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方式,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初级、中级考试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科目、统一大纲。副高级、正高级职称采取评审方式。

第五条 安全工程专业分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技术服务和安全科学应用等三个专业方向:

(一)安全生产管理:从事安全监督、检查管理,事故预防与调查评估,应急救援,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等技术工作。

(二)安全技术服务:从事安全评价与评估认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工程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等技术工作。

(三)安全科学应用:从事安全生产科学理论应用,安全技术标准制修订,安全工程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施、新设备(仪器)、新工法研发,安全工程技术与推广等工作。

以上专业分类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予以动态调整。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六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年度考核合格。

(四)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2.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且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3. 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4. 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

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七条 助理工程师

报考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4年;或具有其他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

(二)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

第八条 工程师

报考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7年。

(二)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

(三)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四)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1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

(五)具有博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

满1年。

(六)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后,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第九条 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从事安全工程领域技术工作。

2.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安全工程领域技术工作满2年。

3.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安全工程领域技术工作累计满5年。

4. 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安全工程领域技术工作满5年。

5. 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安全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6. 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后,从事安全工程领域技术工作累计满5年,且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注册有效期内。

(二)专业能力条件

1. 系统掌握安全工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安全工程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安全工程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可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 长期从事安全工程专业相关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主要参与科研项目或课题、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关键

技术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生产过程、综合技术管理、重要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重大工程项目设计中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

2. 获得安全工程领域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3项以上。

3. 作为安全工程领域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或市(厅、局)级二等奖以上。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6名),参与的安全工程领域重点项目技术报告,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成果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

5. 作为主要参与者,编写安全工程领域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程)1项以上,并已颁布实施。

6.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安全工程领域科研项目或课题1项以上,或市(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3项以上,解决了其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对项目的完成有重大贡献。

7. 主持完成安全工程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高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8. 作为主要参与者,开展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创建达标或持续运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等级,或完成的安全技术改造工作经专家论证具有显著

安全成效。

9.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安全工程领域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或提出新理论1项以上,并已开始推广应用,取得较高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2项以上,经专家论证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论文、论著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任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 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成果转化业绩的行业标准、发明专利、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等材料,需通过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的同行评议。

第十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安全工程领域技术工作满5年。

2. 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安全工程领域技术工作满5年。

(二)专业能力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安全工程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

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长期从事安全工程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在安全工程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安全工程领域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

2.获得安全工程领域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以上,或安全工程领域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项以上,或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3.在全省安全生产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称号或被纳入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等。

4.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研制的安全工程领域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市场前景好,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获得安全工程领域的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奖项1项以上,或省级优秀工程质量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四川省专利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2项以上,或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天府杯等专业性奖项二等奖2项以上。

6.产品技术开发、升级、换代适应市场需求,经省(部)级产品技术鉴定,其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7.获得与安全工程领域的新技术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以专利证书为准)。

8.主持完成安全工程领域国家标准、规程编写1项以上。

9.主持完成安全工程领域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2项)以上,或安全工程领域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课题3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5项)以上。

(四)论文、论著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任高级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且著作均已正式出版。

2.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未发表论文的人员,应提供本人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4篇以上,需通过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的同行

评议。

第十一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

(四)任现职以来在艰苦边远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的。

(五)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二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三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十四条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规定与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一)获得安全工程领域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

(二)作为排名前3的主研人员,获得安全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

第十六条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建设难题,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作出重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一)在安全生产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二)作为排名第1的主研人员,获得安全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十七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八条 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应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面试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

近相关专业的。

(二)破格申报的。

(三)符合高级工程师基本申报条件,未发表论文的。

(四)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

(五)享受基层、援藏援疆、四大片区、艰苦边远地区以及脱贫攻坚政策的。

(六)取得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对应申请高级工程师的。

(七)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人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四川省安全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有关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各地、各行业、各单位产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研究制定适用于本地、本行业、本单位的职称评审或推荐标准条件,但均不得低于本标准条件和国家标准。

第二十条 鼓励各地、各单位丰富职称评价方式,有条件的地区或单位,可综合采用理论考试、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涉及的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均须与安全工程领域相关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并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国家、省、市(州)、县(市、区)科研项目级别的划分参照项目批准单位级别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主持 主要完成人 主要参与者 主研人员 等以项目任务书或有关文件为依据。

(三)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四)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四川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项。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项计。不得将以单位名义获得的科技奖励作为个人业绩材料上报。

(五)优秀设计奖(及相应奖项)一般指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优质工程奖(及相应奖项)一般指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优质工程奖。

(六)重大损失,是指经济损失在100万元。

(七)著作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不含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

(八)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国际国内刊号的专业学术刊物(不含增刊、特刊等)。

(九)用行业标准、发明专利、报告等代替论文的需提供所在单位认可的反映较高水平的对应意见(可以是评审意见、评选意见、获奖情况、成果评价等)。

(十)推广应用 须提交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原件或评审条件中规定的相关单位或部门所出具的相关证明。

(十一)四大片区 是指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秦巴山区、乌蒙山区。

(十二)大中型企业指依据最新的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中确定的企业类型。

(十三)任现职以来 是指取得现有职称后从事与现有职称相关工作。

(十四)显著的社会效益 是指成果实现了技术创新的社会价值,为社会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须提供有关行业、企业(3家以上)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军力等的效益证明。

(十五)经济效益 是指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显著的经济效益 是指创造利税3000万元以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2年。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由应急管理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委托下放有关安全生产行政 权力的通知

川应急函〔2020〕662号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效率,更好服务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规定,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应急厅)决定委托部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行

政处罚权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事项

(一)行政许可权力

将以下事项委托各市(州)应急管理局实施,各市(州)应急管理局不得再行委托。

1. 设计生产能力80万吨/年以下露天矿山(50万吨/年及以下的露天采石场除外)、30万吨/年以下地下矿山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80、50、30万吨均不含本数);

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剧毒化学品企业除外)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行政处罚权力

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相关行政处罚权力委托各市(州)应急管理局在其行政许可范围内企业监管执法的过程中行使。

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

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5.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6.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7.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8. 对非煤矿山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9. 对非煤矿山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0. 对非煤矿山企业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1.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2.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

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3.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处罚。

以上行政处罚权力来源于《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9年本)》。

二、调整事项

将以下事项审批权限调整到各市(州)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各级按照调整后的事项范围依法履行相关审批职责。

(一)设计生产能力80万吨/年以下露天矿山、30万吨/年以下地下矿山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勘探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80万吨、30万吨、5000万元均不含本数);

(二)除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生产剧毒化学品和跨市(州)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三)除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生产剧毒化学品和跨市(州)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三、取消事项

取消地质勘探安全生产许可、采掘施工安全生产许可的现场核查程序。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委托事项衔接。通知生效后,委托调整事项已经受理未办结的,由应

急厅继续完成审批工作;重新或首次提出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申请的,一律到属地市(州)应急管理局办理。应急厅核发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有效,在此期间变更许可证信息或许可期限满的,到属地市(州)应急管理局申请办理。

(二)加强审批基础建设。各市(州)应急管理局要根据本地区行政许可和本次委托下放事项的基本情况,合理调配审批工作人员,配置相应的技术、办公设备,确保具备相应能力承接委托下放事项。

(三)加强委托监督管理。应急厅将对委托的安全生产许可、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受委托市(州)应急管理局有降低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审查把关不严、未按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的,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或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及有关领导的责任。

(四)定期报送委托情况。受委托市(州)应急管理局应在每年6月、12月最后一天向应急厅报送半年和全年委托事项工作总结。

五、其他事项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由应急厅统一印制。根据受委托市(州)应急管理局审批机构的申请,由应急厅行政审批机构发放,其他许可证件由发证机关按照应急管理部统一标准进行印制。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统一使用四川省应急管理厅行政审批制证软件进行打印,

按照应急管理部相关标准生成二维码,并实现扫码查询功能。

(三)应急厅将通过适当方式向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省级应急管理专家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为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和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四)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

行,原四川省安全监管局有关文件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市(州)如在工作中遇到其他问题,请及时向应急厅行政审批处反馈。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11月30日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相关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0〕8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

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医保发〔2019〕35号)《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医保配套措施的通知》(川医保规〔2019〕6号)等文件规定,我局制定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相关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现印发你们,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的25个药品,包括中选药品和同一通用名的非中选药品。

二、患者使用价格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支付标准以内部分由患者和医保按规定分担。患者使用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药品,按实际价格支付,由患者和医保按规定分担。

三、各地要严格按照川医保发〔2019〕35号和川医保规〔2019〕6号文件要求,加强中选药品的使用监测和考核,确保医疗机构优先使用中选药品,确保中选药品能够及时保障供应。

四、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衔接,平稳有序实施,确保社会稳定。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对使用中选药品可能导致患者用药

调整的情况,医疗机构、医师和药师应对患者做好解释说明,引导患者合理用药。

五、原《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制定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19〕45号)中有关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本通知自公布后3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重大问题,请及时向我局报告。

附件: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相关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略)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11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城镇 土地使用税的公告

2020年第12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的规定,现就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危险品仓库库区、厂房本身用地,依法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按规定办理免税申报,相关资料(包括不动产权属证明、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防范用地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三、本公告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年11月3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目录索引

栏目	(期数 页数)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5月)	10-02
地方法规规章	
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 第337号)	2-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 第338号)	4-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省政府令 第339号)	8-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 第340号)	10-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三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 第341号)	21-03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省政府令 第342号)	22-03
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 (省政府令 第343号)	23-03
省政府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有突出表现的11名见义勇为个人和3个见义勇为群体进行奖励的决定 (川府发〔2019〕31号)	1-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通报表扬赵樾等149名运动员、教练员和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等30个单位的决定 (川府函〔2019〕267号)	1-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四川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川府发〔2019〕33号)	2-0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栏目	(期数 页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9〕35号)	2-0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20〕2号)	2-12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川疫指发〔2020〕2号)	2-16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保障四川省公路畅通的七条措施的通知 (川疫指发〔2020〕4号)	2-18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控物资和春运错峰返程运输保障的通知 (川疫指发〔2020〕6号)	2-19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 春风行动 方案》的通知 (川疫指发〔2020〕9号)	2-21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 (川疫指发〔2020〕11号)	2-23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农村群体性聚餐监管八条措施的通知 (川疫指发〔2020〕12号)	2-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改造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 (川府发〔2020〕3号)	3-02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 (第1号)	3-08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 (第2号)	3-08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 (第3号)	3-09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 (第4号)	3-10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	

目 录 索 引

(第5号)	3-10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社区(村)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实施	8-02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	3-11	方案》的通知	
(第6号)	3-11	(川疫指发〔2020〕41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	3-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成都平原史前城址 郫县古城遗址等1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金华寺等14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通知	9-02
(第7号)	3-12	(川府函〔2020〕78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	4-0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第七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10-17
(第9号)	4-09	(川府函〔2020〕104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	4-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第七届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0-22
(第10号)	4-11	(川府函〔2020〕110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做好做好外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服务的通知	4-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四川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	12-02
(川疫指发〔2020〕17号)	4-16	(川府发〔2020〕8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成立农民工外出务工服务工作专班的通知	5-02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通知	12-06
(川疫指发〔2020〕19号)	5-27	(川疫指发〔2020〕46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有序做好外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	5-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13-02
(川疫指发〔2020〕20号)	5-30	(川府发〔2020〕9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5-3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泸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16-03
(川府发〔2020〕4号)	5-32	(川府函〔2020〕15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	6-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四川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18-03
(川府发〔2020〕5号)	7-02	(川府发〔2020〕12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	7-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9-03
(第11号)	7-04	(川府发〔2020〕14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	7-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支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1-05
(第12号)	7-05	(川府发〔2020〕16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	7-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	24-04
(第13号)	7-05	(川府发〔2020〕1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叙永县等31个县(市)退出贫困县的通知	7-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4-15
(川府函〔2020〕33号)	7-05	(川府发〔2020〕19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实施	7-05		
方案》的通知			
(川疫指发〔2020〕29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			
(第14号)			
四川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应急响应级别调整为Ⅲ级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川疫指发〔2020〕37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境外疫情输入精准防控工作的通知			
(川疫指发〔2020〕3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四川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的决定			
(川府函〔2020〕57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1-05
(川办发〔2019〕6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9年本)》和《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19年本)》的通知	

(川办发〔2019〕66号)	1-0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办发〔2019〕67号)	1-0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9〕68号)	1-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19〕69号)	1-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下半年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及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情况的通报	
(川办函〔2019〕79号)	1-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9〕71号)	2-2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0〕1号)	2-3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函〔2019〕75号)	2-3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际(地区)合作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3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9〕70号)	3-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电商营商高地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72号)	3-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四川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四川省古籍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川办发〔2020〕2号)	3-2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办发〔2020〕5号)	3-2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Ⅰ级响应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0〕6号)	3-3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0〕7号)	4-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0〕9号)	4-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川办发〔2020〕10号)	4-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0〕11号)	4-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做好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20〕12号)	4-2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0〕5号)	4-4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	
(川办发〔2020〕13号)	5-3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类有序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的通知	
(川办发〔2020〕15号)	5-3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0〕16号)	5-4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四川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的通知	
(川办发〔2020〕20号)	6-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力推动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2020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	
(川办发〔2020〕22号)	6-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0〕8号)	6-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川办函〔2020〕12号)	6-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稳定和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20〕26号)	7-0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四川省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工作指南的通知	
(川办发〔2020〕29号)	7-0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交通运输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十条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0〕30号)	7-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20〕31号)	8-0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20〕35号)	8-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20〕36号)	8-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0〕37号)	8-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协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目 录 索 引

(川办发〔2020〕38号)	8-23	合示范省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2019年度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川办发〔2020〕57号)	19-10
(川办函〔2020〕17号)	8-2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厅四川省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0〕58号)	19-14
(川办发〔2020〕39号)	9-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的实施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川办发〔2020〕61号)	20-03
(川办发〔2020〕40号)	9-0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的指导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发〔2020〕62号)	20-08
(川办函〔2020〕18号)	10-2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0〕63号)	20-12
(川办发〔2020〕41号)	11-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四川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		(川办函〔2020〕51号)	21-08
(川办函〔2020〕31号)	11-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二批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市、区)、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和文化旅游产业优秀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川办函〔2020〕54号)	21-10
(川办发〔2020〕47号)	14-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草局关于稳妥做好禁食野生动物有关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20〕64号)	22-10
(川办发〔2020〕49号)	15-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建设方案》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0〕66号)	22-15
(川办发〔2020〕50号)	15-0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川渝通办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0〕67号)	22-19
(川办发〔2020〕51号)	15-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和示范市评定办法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智游天府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0〕69号)	23-08
(川办函〔2020〕40号)	15-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四川省政府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培育发展新消费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川办函〔2020〕58号)	23-20
(川办发〔2020〕52号)	16-0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五轮敬老模范县(市、区)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川办函〔2020〕61号)	23-21
(川办发〔2020〕53号)	17-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名成立四川省新型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函〔2020〕64号)	23-22
(川办发〔2020〕54号)	18-0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名成立四川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0〕68号)	23-24
(川办发〔2020〕55号)	18-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0〕70号	24-20
(川办发〔2020〕56号)	18-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创建全国医养结			

川办发〔2020〕71号	24-2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陈德川、王海峰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192号)	23-26
人事任免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天满、杨健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213号)	23-2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刘著宇等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19〕275号)	1-28	部门文件选登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周晓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川府函〔2020〕1号)	2-37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九部门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川科政〔2019〕11号)	1-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刚 范波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11号)	2-37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民发〔2019〕119号)	1-3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朱家德等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0〕23号)	3-34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修订印发《四川省卫生扶贫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19〕20号)	2-3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泽民 代光举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26号)	4-44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0〕2号)	2-4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李恩华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川府函〔2020〕55号)	7-13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科基〔2020〕2号)	3-3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秦开荣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川府函〔2020〕66号)	8-28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6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自主权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科规〔2020〕2号)	3-3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凌道明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0〕67号)	8-28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0年第1号)	3-4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梁锋等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0〕72号)	8-29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计税毛利率的公告 (2020年第2号)	3-4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续聘姜晓萍等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川府函〔2020〕74号)	8-29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教〔2020〕1号)	5-4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曾俊 刘瑛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91号)	9-10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20〕22号)	5-4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陈福均 吴金炉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100号)	10-28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民政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的信访投诉请求清单》的通知 (川民发〔2020〕26号)	6-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罗文、王宁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115号)	11-06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发〔2020〕1号)	6-3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陈书平、梁磊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118号)	11-06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黄晓东、张力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126号)	12-0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许磊、杨伯明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132号)	14-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徐立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0〕136号)	15-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明驥、黎家远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159号)	17-0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薛学深、杨朝波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161号)	17-0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郭朝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176号)	18-2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徐志文、张伟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186号)	22-25		

目 录 索 引

(川人社办发〔2020〕24号)	6-33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川环发〔2020〕8号)	6-36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支持复工复产有关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020年第3号)	6-42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0年第4号)	6-42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农网还贷资金等四项电力类基金征管方式的公告	
(2020年第5号)	6-44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四川省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方法》的公告	
(2020年第1号)	7-14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2020年第2号)	7-17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文化(文物)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0〕6号)	7-19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基〔2020〕9号)	8-30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专家履职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0〕1号)	8-34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评选办法》的函	
(川文旅函〔2020〕44号)	8-38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11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科农〔2020〕6号)	9-10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0〕2号)	9-15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0〕26号)	9-17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0〕29号)	9-20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	
(2020年第6号)	9-23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我省民办高校价格管理方式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的通知	
(川教〔2020〕27号)	10-29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0〕7号)	10-31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品牌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0〕23号)	10-38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民发〔2020〕54号)	11-07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单采血浆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卫规〔2020〕1号)	11-09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0年版)》《四川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0年版)》的通知	
(川卫规〔2020〕2号)	11-12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卫生健康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卫规〔2020〕3号)	11-20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0〕40号)	11-30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0〕22号)	11-34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住院床位费收付收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0〕4号)	11-39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质量标杆认定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质标〔2020〕115号)	12-08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发布《四川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高〔2020〕9号)	12-10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执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财规〔2020〕3号)	12-1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0〕6号)	12-1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建城建发〔2020〕161号)	12-18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	

验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交函〔2020〕267号)	12-22	四川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省级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教函〔2020〕434号)	17-10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 (川交函〔2020〕281号)	12-24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10部门印发《关于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科规〔2020〕6号)	17-13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事故矿井安全管理的通知 (川应急〔2020〕89号)	12-27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选址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川农函〔2020〕690号)	17-19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川市监发〔2020〕50号)	12-29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伤残抚恤工作细则》的通知 (川退役军人发〔2020〕83号)	17-22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0〕24号)	12-32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规范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0年第7号)	17-32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通知 (川财规〔2020〕5号)	13-06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体育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民发〔2020〕91号)	18-25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2019年版)》《四川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的通知 (川环办发〔2020〕21号)	13-0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质量管理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0〕7号)	18-31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卫规〔2020〕4号)	13-17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交发〔2020〕14号)	18-34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0〕6号)	14-14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川环发〔2020〕35号)	19-18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发〔2020〕19号)	14-18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应急〔2020〕132号)	19-21
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出版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0〕7号)	15-21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应急〔2020〕135号)	19-27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发〔2020〕22号)	15-24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0〕34号)	19-32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四川省2020年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0〕6号)	15-28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依托企业建设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基〔2020〕17号)	20-19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农函〔2020〕640号)	16-14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文化和旅游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0〕63号)	20-24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发布《四川省非洲猪瘟疫情有奖举报暂行办法》的公告 (川农函〔2020〕654号)	16-20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0〕7号)	20-29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0〕5号)	16-23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	

目 录 索 引

资源厅关于资源税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2020年第8号)	20-36	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 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2020年第10号)	23-40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 处罚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环办发〔2020〕26号)	20-38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企业 社会保险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代扣协议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0年第11号)	23-43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厅市(州)共建四川省重点实 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基〔2020〕18号)	21-12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7部门关于加快烧结砖瓦行业转 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经信材料〔2020〕201号)	24-29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研失信 记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科监〔2020〕2号)	21-15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 创新再上新台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科区〔2020〕4号)	24-32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 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0〕9号)	21-19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高〔2020〕18号)	24-36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四川 省煤矿安全生产基本要求》的通知 (川应急〔2020〕143号)	21-25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 贷款赠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0〕9号)	24-4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 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外资规〔2020〕540号)	22-26	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四川省文 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0〕10号)	24-47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0〕8号)	22-31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机 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农函〔2020〕928号)	24-51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消费品召回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0〕79号)	22-40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发《四川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 行)》的通知 (川交发〔2020〕18号)	24-55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木本粮油树种种苗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0〕40号)	22-44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发《四川省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试行)》的通知 (川应急〔2020〕160号)	24-65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0〕8号)	23-27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委托下放有关安全生产行政权力 的通知 (川应急函〔2020〕662号)	24-72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管 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0〕79号)	23-33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 试点扩围相关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0〕8号)	24-75
四川省绿化委员会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古树名木认养办法》的通知 (川绿委〔2020〕6号)	23-36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 (2020年第12号)	24-76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有 关征收事项的公告 (2020年第9号)	23-39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